



桃園市政府辦理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計畫書

期程：107 年-109 年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核定
107 年 12 月第一次修正
108 年 10 月第二次修正

目錄

壹、緒論	1
一、現況分析	1
二、轄內社區家庭需求分析	11
三、執行現況與檢討	16
貳、計畫目標	43
一、目標說明	43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44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分年度目標	47
參、執行策略與方法	49
一、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	49
二、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	66
三、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77
四、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少年偏差行為與虞犯輔導人力)	88
五、其他整合跨服務體系之規劃	96
六、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127
七、社工人員執業安全	129

表目錄

表 1-1、桃園市基本人口概況	2
表 1-2、桃園市脆弱家庭需求類型	3
表 1-3、全國暨六都 103 年至 107 年成人及兒少保護事件通報分析	5
表 1-4、全國暨六都 103 年至 107 年成人及兒少保護事件每 10 萬人口通報率	6
表 1-5、全國暨六都 103 年至 107 年成人及兒少保護事件案件類型占比分析	8
表 1-6、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受理報案統計表	9
表 1-7、桃園市社福人口概念(截至 108.9).....	12
表 1-8、六都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比較	13
表 1-9、桃園市急難救助與急難紓困辦理情形	14
表 1-10、桃園市社安網社工人力進用情形	23
表 1-11、桃園市現行積極性脫離貧窮服務方案	29
表 1-12、108 年 1-9 月勞工局受理各網絡待未轉介個案服務情形.....	36
表 1-13、桃園市區級會議討論主題	38
表 1-14、桃園市跨局處臨時會議討論主題	39
表 1-15、桃園市 108 年社安網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41
表 3-1、108 至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增置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人數.....	102
表 3-2、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增置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人數	102
表 3-3、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9 年度增置專業輔導人員數	104
表 3-4、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 109 年駐站支援責任區	104
表 3-5、本市學校輔導系統連結校外績效目標	111

圖目錄

圖 3-1、規劃整合兒少保護及兒少高風險家庭之通報機制行動計劃流程	69
圖 3-2、學生為中心的輔導合作團隊運作模式	112

壹、緒論

一、現況分析

(一) 區域環境

桃園市位於臺灣本島西北部的都市，屬於「首都生活圈」、「桃竹苗生活圈」的一員，在部分商業投資中，也被認為是大臺北地區的組成之一。本市全市面積 1,220 平方公里，設籍人口 224 萬人，其西面臺灣海峽、東臨宜蘭縣、北接新北市、南與新竹縣為界。活動人口 250 萬人、外籍居民 12 萬人，是設籍人口數第五大的直轄市。

本市共分為 13 個行政區(含 1 個山地原住民區)，以桃園區與中壢區為核心，並依族群分布及生活圈分為北桃園和南桃園。北桃園屬於「首都生活圈」，南桃園則屬「桃竹苗生活圈」。由於毗鄰臺北都會區，政府多項重大公共建設、皆投資於本市，再加上擁有全國規模最大的國際機場，使得本市近年來發展迅速，吸引大量外縣市人口移入。另本市為臺灣工業重鎮，是東南亞外籍勞工人數最多、越南裔新住民最多的城市，加上原有的閩、客、原住民族等，本市呈現多元族群融合的面貌。

(二) 人口組成

本市為六都最年輕城市，幼年人口佔比為六都之最，其中 12 歲以下兒童人口為 12%、青少年人口為 6%，老年人口佔 12%，低於全國平均數。本市近十年來成長率均維持在 0.560%~2.31%間，相較於全國逐年遞減的平均人口成長率來看，本市呈現 1~4 倍的人口成長趨勢。截至 107 年底，本市連 6 年人口淨遷入，累計達 13.7 萬人，為直轄市人口吸力最強都會。

表 1-1 桃園市基本人口概況

人 區	總人口	男性	女性	嬰兒 0-2 歲	幼兒 3-6 歲	兒童 0-12 歲	少年 13-18 歲	老人
桃園	450,928	218,522	232,406	12,611	18,627	30,092	31,097	52,281
中壢	415,698	204,194	211,504	12,727	17,922	25,309	26,233	50,252
大溪	95,318	48,413	46,905	2,701	3,633	5,665	5,983	13,341
楊梅	172,239	86,609	85,630	5,504	7,385	10,961	25,309	19,682
蘆竹	165,945	82,252	83,693	5,236	7,695	11,779	12,102	16,380
大園	92,359	47,033	45,326	2,857	3,800	10,961	5,831	10,799
龜山	162,221	80,565	81,656	5,251	7,323	10,734	8,693	19,467
八德	204,827	102,173	102,654	6,693	8,927	19,321	11,890	24,124
龍潭	123,813	61,829	61,984	3,534	4,921	24,670	7,254	16,141
平鎮	227,902	113,046	114,856	7,195	9,982	20,835	14,024	26,095
新屋	49,208	26,173	23,035	1,197	1,588	13,752	2,900	8,338
觀音	67,725	35,064	32,661	2,048	2,613	27,757	4,450	8,449
復興	12,145	6,566	5,579	494	649	22,415	708	1,481
合計	2,240,328	1,112,439	1,127,889	68,048	95,065	268,759	139,556	266,830
總人口 比例	100%	49.7%	50.3%	3%	4%	12%	6%	12%

備註：

- 1.全市 504 里：82 萬 3,478 戶。
- 2.原住民合計 7 萬 3,874 人，占總人口比例 3.4 %。
(1)平地 4 萬 617 人。(2)山地 3 萬 3,257 人。
- 3.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全球資訊網。
- 4.資料截至：108 年 9 月底。

(三) 本市脆弱家庭概述

依據本市 108 年 1 月至 6 月派訪之 2,826 案之脆弱家庭進行分析，各區脆弱家庭主要需求及欲媒合資源彙整如下表：

表 1-2 桃園市脆弱家庭需求類型

區別	脆弱家庭需求類型
桃園區	中輟、就學不穩定、育兒指導、親職教育、親子關係、特殊照顧、家務指導與服務、照顧者喘息服務、弱勢家庭支持方案、就業媒合、藥酒癮服務、脫貧方案、陪同就醫相關服務、成人照顧家庭支持服務、親屬關係支持、家族諮商、社區支持、老人志工關懷訪視、送餐服務等
中壢區	親職教育、親子關係、緊急生活協助、兒少課後協助、照顧者喘息服務、兒少課後輔導、弱勢家庭支持、青少年網絡成癮、就業媒合、藥酒癮服務、長期照顧、陪同就醫相關、親屬關係支持、社區支持方案、老人志工關懷訪視
八德區	親職教育、親子關係、特殊照顧、家務服務、弱勢家庭支持服務、藥酒癮服務、法律權益協助、親屬關係
平鎮區	中輟、就學不穩定、親子關係、家務指導、各類家庭支持服務、小爸媽服務、脫貧方案、居住協助、親屬關係、家族諮商
蘆竹區	兒少諮商、照顧者喘息方案、各類家庭支持服務、法律權益協助、支持服務、親屬關係協助、老人社區支持方案
龜山區	育兒指導、親職教育、親子關係、特殊家庭照顧、照顧者喘息服務、藥酒癮服務、親屬關係協助、家族諮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老人法律權益需求
楊梅區	育兒指導、親職教育、親子關係、特殊家庭照顧、家庭支持方案、就業媒合、精神疾病或自殺服務、藥酒癮服務、法律權益服務、陪同就醫相關服務、獨居老人關懷服務、疑似精神疾病服務等
龍潭區	育兒指導、親職教育、親子關係、特殊照顧需求、家務指導、照顧者喘息方案、個家庭支持方案、網路成癮、就業媒合、居住不穩定、親屬關係協助、家族諮商、社區支持、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大園區	曝險少年、育兒指導、親職教育、親子關係、特殊照顧服務、家務指導、兒少諮商、照顧者喘息服務、各類家庭支持服務、就業媒合、自殺服務、脫貧方案、陪同就醫服務、家庭支持服務、親屬關係協助、家族諮商、社區支持方案、老人志工關懷訪視、送餐服務

區 別	脆弱家庭需求類型
大 溪 區	育兒指導、親職教育、親子關係、生活服務、課後輔導、照顧者喘息服務、各類家庭支持服務、弱勢經濟協助、藥酒癮服務、陪同就醫相關服務、居住不穩定
觀 音 區	曝險少年、親職教育、親子關係、家務指導、照顧者喘息服務、各類家庭支持服務、就業媒合、藥酒癮服務、長期照顧、陪同就醫相關服務、居住不穩定、家庭支持服務、親子關係協助、社區支持方案、獨居老人關懷訪視
新 屋 區	親職教育、親子關係、特殊照顧需求、兒少諮商、照顧者喘息服務、各類家庭支持服務、小爸媽服務、經濟協助、就業媒合、脫貧方案、陪同就醫相關服務、居住不穩定、家庭支持服務、親屬關係服務、老人經濟服務需求、老人社區支持服務
復 興 區	親子關係、生活扶助、家務指導、各類家庭支持服務、就業媒合、脫貧方案、居住不穩定、親屬關係協助、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老人志工關懷服務

本市脆弱家庭中，在家中兒少需求面上，以發展遲緩、中輟及就學輔導、育兒指導服務、親職教育/個別親職輔導、親子關係協助、特殊照顧協助、兒少課後臨托與照顧、單親兒少家庭支持服務案量相對較大；盤點資源發現，以育兒指導服務、親職教育/個別親職輔導、親子關係協助、特殊照顧協助、單親兒少家庭支持服務相對資源較為不足。

在家中成人需求面上，以經濟扶助、就業媒合、疑似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法律權益服務、實務物資需求案量相對較大；盤點資源發現，以就業媒合、戒癮服務、脫貧方案、協助陪同就醫、媒合居住或修繕、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婚姻/親子關係協助、家族諮商、社區支持相對資源較為不足。

在家中老人需求面上，發現以經濟扶助、就業媒合、疑似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法律權益服務、實務物資需求案量相對較大；而在資源不足率上，以就業媒合、戒癮服務、脫貧方案、協助陪同就醫、媒合居住或修繕、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婚姻/親子關係協助、家族諮商、社區支持相對資源較為不足。

各區為因應需求及資源不足，於本市跨網絡合作機制中積極找出改善對策。首先，藉由召開個案研討會，於會議中針對該區相關弱勢且資源薄弱之個案進行研討，邀請網絡提供共同提供服務，必要時提報區級或府級會議來讓合作更加順暢，除此之外，各家庭服務中心也會辦理聯繫會報，邀請在地資源了解服務對象之困境與需求後，提供相關服務。再者，於區級聯繫會議上，與各局處分別提報該區服務案件之數量，藉由比對找出該區欲提供服務之發展里或發展議題。最後，於府級會議上，發現各局處服務對象之共案比對不易，無法立即網住最需要服務的脆弱家庭，因此為了突破目前的限制，本市刻正規畫共案比對系統，期待讓彼此合作更有系統，達個案不漏接之目的。

（四）保護事件

檢視 103 年至 107 年期間，全國、臺北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之成人及兒少保護事件通報數均大致呈現增加之趨勢，全國近 3 年之案件成長率各為 0.69%、0.88%、1.18%，上升趨緩。本市之成人及兒少保護事件通報數排序為六都中第 5，占全國通報數之比率約 9%。

表 1-3 全國暨六都 103 年至 107 年成人及兒少保護事件通報分析(單位：件)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全 國	114,609	116,742	117,550	118,586	120,002
案 件 數 成 長 率	2.61%	1.86%	0.69%	0.88%	1.18%
新 北 市	19,173	20,543	19,468	19,233	19,160
占 全 國 比 率	16.73%	17.60%	16.56%	16.22%	15.97%
案 件 數 成 長 率	6.80%	7.15%	-5.23%	-1.21%	-0.38%
臺 北 市	11,952	11,860	12,453	13,216	13,750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占 全 國 比 率	10.43%	10.16%	10.59%	11.14%	11.46%
案 件 數 成 長 率	4.02%	-0.77%	5.00%	6.13%	3.88%
桃 園 市	10,183	10,614	10,437	10,332	10,832
占 全 國 比 率	8.88%	9.09%	8.88%	8.71%	9.03%
案 件 數 成 長 率	2.29%	4.23%	-1.67%	-1.01%	4.62%
臺 中 市	16,648	16,682	17,121	16,790	16,597
占 全 國 比 率	14.53%	14.29%	14.56%	14.16%	13.83%
案 件 數 成 長 率	4.27%	0.20%	2.63%	-1.93%	-1.16%
臺 南 市	7,679	7,381	7,555	7,986	7,699
占 全 國 比 率	6.70%	6.32%	6.43%	6.73%	6.42%
案 件 數 成 長 率	5.70%	-3.88%	2.36%	5.70%	-3.73%
高 雄 市	13,625	14,066	15,389	16,358	16,232
占 全 國 比 率	11.89%	12.05%	13.09%	13.79%	13.53%
案 件 數 成 長 率	-0.43%	3.24%	9.41%	6.30%	-0.78%

資源來源：保護資訊系統(備註：僅限家庭暴力事件)

103 年至 107 年期間成人及兒少保護事件每 10 萬人口通報率部分，全國基本仍呈現微幅上升之趨勢，六都之中臺北市呈現出較為明顯之上升趨勢、本市微幅上升，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則是下降趨勢。

表 1-4 全國暨六都 103 年至 107 年成人及兒少保護事件每 10 萬人口通報率
(單位：件)

通報件數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全國	114,609	116,742	117,550	118,586	120,002
人口數(人)	23,433,753	23,492,074	23,539,816	23,571,227	2,358,932
每 10 萬人口 通報率	489.08	496.94	499.37	503.1	5087.13
新北市	19,173	20,543	19,468	19,233	19,160
人口數(人)	3,966,818	3,970,644	3,979,208	3,986,689	3,995,717

通報件數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每 10 萬人口 通報率	483.33	517.37	489.24	482.43	479.51
臺北市	11,952	11,860	12,453	13,216	13,750
人口數(人)	2,702,315	2,704,810	2,695,704	2,683,257	2,668,572
每 10 萬人口 通報率	442.29	438.48	461.96	492.54	515.27
桃園市	10,183	10,614	10,437	10,332	10,832
人口數(人)	2,058,328	2,105,780	2,147,763	2,188,017	2,220,872
每 10 萬人口 通報率	494.72	504.04	485.95	472.21	487.74
臺中市	16,648	16,682	17,121	16,790	16,597
人口數(人)	2,719,835	2,744,445	2,767,239	2,787,070	2,803,894
每 10 萬人口 通報率	612.1	607.85	618.7	602.42	591.93
臺南市	7,679	7,381	7,555	7,986	7,699
人口數(人)	1,884,284	1,885,541	1,886,033	1,886,522	1,883,831
每 10 萬人口 通報率	407.53	391.45	400.58	423.32	408.69
高雄市	13,625	14,066	15,389	16,358	16,232
人口數(人)	2,778,992	2,778,918	2,779,371	2,776,912	2,773,533
每 10 萬人口 通報率	490.29	506.17	553.69	589.07	585.25

資料來源：保護資訊系統(備註：僅限家庭暴力事件)

103 年至 107 年期間，全國暨六都之成人及兒少保護事件通報數均以親密暴力類型為最高，全國總件數以其他類型為次高，兒少保護類型再次之，老人虐待類型為最低。

六都中成人及兒少保護事件通報數占比次高之類型皆為親密暴力，其中以本市為最高；再次高者為兒少保護類型，其中占比則以高雄市為最高；老人虐待類型占比則以高雄市及臺北市為最高，新北市及本市為最低。

表 1-5 全國暨六都 103 至 107 成人及兒少保護事件案件類型占比分析(單位：件)

		親密 暴 力	兒少 保 護	老人 虐 待	其他	合計
全 國	件數	317,660	90,665	31,610	147,554	587,489
	比率	54.07	15.43	5.38	25.12	100
新北市	件數	54,576	15,495	4,196	23,310	97,577
	比率	55.93	15.88	4.3	23.89	100
臺北市	件數	33,489	7,719	3,750	18,273	63,231
	比率	52.96	12.21	5.93	28.9	100
桃園市	件數	29,429	9,834	2,276	10,859	52,398
	比率	56.16	18.77	4.35	20.42	100
臺中市	件數	45,689	12,786	4,137	21,226	83,838
	比率	54.5	15.25	4.93	25.32	100
臺南市	件數	20,064	6,543	2,078	9,615	38,300
	比率	52.39	17.08	5.43	25.11	100
高雄市	件數	37,551	15,000	4,514	18,605	75,670
	比率	49.62	19.82	5.97	24.58	100

資料來源：保護資訊系統 (備註：僅限家庭暴力事件)

在加害人處遇狀況，本市家庭暴力加害人 102 年至 108 年 9 月底共收案 810 案，其中完成處遇或保護令撤銷為 383 案，未完成處遇（如移送地檢署、入監或個案轉介其他縣市執行）共 320 案，現正處遇中共有 107 案。本市性侵害加害人 102 年至 108 年 9 月底共收案 1,965 案，其中完成處遇為 1,052 案、入監共 101 案、現正處遇中共有 797 案。

就網絡合作，在被害人服務部分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整合網絡服務概念進行整體性處遇，並針對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兒少高度(再)受虐風險、疑似重大兒少受虐案件召開會議，強化社政、衛政、警政、司法、教育單位合作，藉跨

專業之評估機制，整合個案處遇之面向，擴大安全防護網功能。108 年 1-9 月家暴防護安全網會議召開 43 場，並於 108 年 10 月開始召開兒少高度(再)受虐風險會議。

在加害人服務部分，若兒少保護或家庭暴力事件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之案件，會由社政與衛政進行共案合作，由心理衛生社會工作人員針對加害人提供追蹤輔導與關懷訪視、自殺風險評估及處置與轉介，並串聯社區資源體系及社區照顧服務，整合社福、醫療、心理衛生、教育、司法、住宅、勞動等資源體系，提供整合性評估，以降低再犯風險；108 年 1-9 月是類案件共案服務 179 件。

(五) 治安維護事件及社會安全事件

依據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統計，108 年 1 至 9 月 110 報案電話共受理 24 萬 2,104 件，其中以交通事件為最多，計 15 萬 5,176 件；其次為民服務案件，計 6 萬 5,698 件；後依序為社會秩序案件，計 1 萬 2,695 件及一般刑案案件，計 7,046 件，重大刑案計 17 件。

表 1-6 本府警察局 108 年 1 月至 9 月勤務指揮中心 110 受理報案統計表

單位/ 案別(類)	交通 事件	為民 服務	社會 秩序	一般 刑案	災害 事件	重大 刑案	治安 事件	合計
桃園分局	33,271	14,966	2,379	1,174	97	4	4	51,895
中壢分局	39,711	15,713	3,163	1,761	153	5	0	60,506
楊梅分局	11,068	4,969	984	449	226	0	0	17,696
大園分局	7,718	3,301	718	662	243	1	0	12,643
大溪分局	5,626	2,849	542	258	99	0	0	9,374
平鎮分局	13,553	5,398	1,317	690	155	2	0	21,115
龜山分局	14,875	4,844	1,445	601	138	0	0	21,903
八德分局	12,832	6,120	1,100	593	128	4	0	20,777

龍潭分局	5,926	2,984	536	335	94	0	1	9,876
蘆竹分局	10,596	4,554	511	523	134	1	0	16,319
總 計	155,176	65,698	12,695	7,046	1,467	17	5	242,104

依據本府民政局 107 年 1 月人口統計資料，本市總人口為 219 萬 1,034 人，其中少年(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口數為 15 萬 1,906 人，占總人口數 6.9%。107 年 1 至 10 月本府警察局犯罪統計分析少年犯罪(含虞犯行為)人數 492 人(占全市犯罪人數 4.09%)，本市少年犯罪高峰時間為 16 至 24 時，犯罪熱點區域依序為桃園區、中壢區及八德區，犯罪類型依序為竊盜型犯罪、毒品及虞犯行為；犯罪年齡以 17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最多。

(六) 自殺防治服務

自殺是多重因素造成之悲劇，為生理、心理、社會及經濟、文化、環境等交互作用的結果，自殺風險因子包括：人際關係衝突、缺乏社會支持、失業或經濟損失、物質濫用、精神疾患、曾有自殺企圖等，依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資料分析，自殺企圖個案合併多重問題者占 28.8%，其中合併高風險家庭個案占 17.7%、合併精神照護個案占 15.0%、合併保護服務個案（含加害人及被害人）占 1.1%，本府衛生局雖已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但該服務多提供個案於衛生及疾病方面之個別化服務，缺少對於家庭、經濟及社會福利服務需求的完整評估與回應，加上各服務體系的第一線人員對於自殺敏感度不足，高風險個案不易及時被發現及有效轉介心理健康體系，提供關懷及精神醫療服務，對第一線工作人員需加強及普及自殺防治守門人的觀念。

（七）失業率現況

本市 108 年上半年平均失業率為 3.8%，勞動參與率為 57%，與六都相近(六都為 3.6%-3.8%間)。另本市 108 年上半年 15 至 29 歲失業率為 7.23%，雖較其他年齡層失業率為高，惟較 107 年下半年 7.95%下降 0.72%，不僅低於全國平均 8.76%，且為六都中 15 至 29 歲失業率最低之城市，顯示本府近年持續推動青年就業促進政策之努力及成效。

有關本市失業率部分，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 105 年至 108 年上半年間，桃園市失業率由 4.1%逐年下降至 3.8%，顯見本市就業促進政策之成效，另依據本府就業服務處統計本市 108 年 1 至 9 月求才人次為 10 萬 5,582 人次；新登記求職人數為 4 萬 6,846 人，求供倍數約 2.25，相當於每一個求職者有 2.25 個工作機會得以選擇，顯示本市有充足多元選擇就業機會的就業環境。

本府就業服務處持續積極推動就業輔導工作，以 108 年 1 至 9 月，4 萬 6,846 的求職人數中，成功媒合 3 萬 7,718 人，媒合率達 80.5%。

二、轄內社區家庭需求分析

（一）轄內福利人口

檢視本市福利人口，108 年度低收入戶 2 萬 3,469 人、中低收入戶 1 萬 1,397 人、失能及失智老年人口推估 5 萬 5,154 人、身心障礙 8 萬 4,545 人、單親家庭推估 3 萬 4,123 人、新住民配偶 6 萬 1,081 人。隨著各種家庭樣貌如隔代、單親、新住民、近貧等家庭類型增加，家庭的脆弱性提高，導致易受傷

害性亦相對增加，需要更多跨單位跨體系共同合作，共同打造本市社會安全網之目標。

表 1-7 桃園市福利人口概況(截至 108.9)

項目	低收入戶 人數	中低收入 戶人數	失能失智 老年推估	身障 人口	單親家庭 推估	新住民 配偶
桃園	4,717	2,164	10,800	15,114	7,159	10,390
中壢	3,156	2,153	10,387	15,143	6,475	11,662
平鎮	1,812	806	5,390	8,541	3,301	6,223
八德	2,357	1,212	4,980	8,064	3,064	6,557
楊梅	2,180	870	4,668	6,527	2,519	4,578
大溪	1,287	634	2,763	4,532	1,384	2,589
蘆竹	1,348	774	3,385	5,314	2,501	4,287
大園	615	306	2,235	3,570	1,437	2,623
龜山	1,763	968	4,025	6,491	2,646	4,829
龍潭	1,312	518	3,338	5,140	1,790	3,610
新屋	585	263	1,727	2,413	698	1,476
觀音	877	386	1,750	2,909	988	2,106
復興	1,460	343	306	787	160	151
合計	23,469	11,397	55,154	84,545	34,123	61,081

(二)轄內貧窮議題

就六都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進行比較，本市在貧戶率及貧民率都相對其他五都為低。未來將強化責任通報及鄰里關懷，主動透過各種管道將福利資訊提供給需要的民眾，發揮社會救助作為最後一道防線的功能。

表 1-8 六都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比較

低收		桃園市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戶數		9,610	20,723	17,947	18,831	9,939	17,382
總戶數		823,478	1,058,621	1,571,557	979,469	689,258	1,104,650
人數		23,469	44,426	38,287	43,219	19,772	38,115
總人數		2,242,685	2,657,652	4,004,598	2,810,219	1,883,831	2,773,177
占全市比例	1.17	1.15	1.96	1.22	1.92	1.44	1.57
	1.05	1.02	1.67	1.67	0.96	1.54	1.37
排比		6	1	5	2	4	3
中低收		桃園市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戶數		3,909	6,633	9,411	12,579	8,643	17,476
總戶數		823,478	1,058,621	1,571,557	979,469	689,258	1,104,650
人數		11,397	16,395	25,811	34,807	27,908	57,389
總人數		2,242,685	2,657,652	4,004,598	2,810,219	1,883,831	2,773,177
占全市比例	戶數	0.47	0.63	0.60	1.28	1.25	1.58
	人數	0.51	0.62	0.64	1.24	1.48	2.07
排比		6	4	5	2	3	1

另有關遭遇急難如死亡無力殮葬、意外傷病、罹患重病、失業等事由，導致家庭經濟陷困者之現況分析，本市 108 年 9 月止，透過急難救助及急難紓困共計扶助 3,358 人次。

表 1-8 桃園市急難救助與急難紓困辦理情形

區域	急難救助		急難紓困	
	補助案件數	補助金額	補助案件數	補助金額
桃園區	357	3,263,480	13	180,000
中壢區	579	4,125,000	14	190,000
大溪區	334	2,801,420	9	155,000
楊梅區	134	1,332,430	0	0
蘆竹區	160	1,032,000	14	230,000
大園區	119	1,381,480	2	50,000
龜山區	188	1,260,000	13	160,000
八德區	305	2,087,000	23	330,000
龍潭區	162	1,117,540	28	405,000
平鎮區	89	954,000	16	235,000
新屋區	47	200,000	11	180,000
觀音區	59	834,000	1	15,000
復興區	118	992,770	35	360,000
社會救助科	528	5,891,620	-	-
合計	3,179	27,272,740	179	2,490,000

依據 106 年桃園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賴宏昇,2017)發現，戶長就業比例雖接近 6 成，但僅 3 成為全職工作者，顯示家戶貧窮的原因主要來自家戶有工作能力人口就業比例偏低，經濟來源不穩定，導致所得偏低，同時調查研究亦發現，家戶認為脫離目前困境的方法，以「盼子女長大就業」比例最高占 64.2%，其次為希望「政府提高補助款」占 35.8%，顯示家戶對於脫離困境較為被動且過度依賴經濟補助，缺乏積極性社會救助資源。

由此可見，促成貧窮的關鍵不再是個人問題，而是來自家庭與社區整體生態環境互動的結果，但現階段對於積極脫離貧窮措施等多元扶助方式尚缺乏延展性，故透過以家庭為基礎之綜合性服務，強化社會救助福利資源，提供一站式之整合性服務，確實有其必要性。

(三)轄內通報數據上升之相關因素分析

(1)本市人口具年輕化及移動性特質

依內政部 109 年 9 月之人口統計資料，本市 20 歲以下人口超過二成，為六都中最年輕直轄市。人口年輕化及高移動性可能導致某些社會問題產生以及福利服務輸送困難（例如，相應認知及照顧能力未臻成熟），從本市暴力防治工作之實務經驗中亦發現，各類保護事件問題呈現「在地性低，隱匿性高」之特性，使得暴力防治網絡成員經常面臨「被害人聯繫不易，加害人監控困難」之窘境，亦須花費更多資源於是類案件，落入「事倍功半」困境。

(2)社會防治意識提升，通報管道多元暢通

在政府相關部門不斷宣導及推廣下，民眾透過 113 舉報之案件逐年增加。且「113」專線所具「一通電話、單一窗口、三種服務（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之優勢，更成為民眾通報之重要管道。通報管道之多元化與便利性，亦為保護性案件通報數據上升之重要因素之一。此外，尚有 110 報案專線相輔相成（緊急救援），以及防治網絡之責任通報（警政、衛生、教育、社政...等），共同強化防治意識及暢通通報管道。

(3)家庭型態持續變遷

工商活動蓬勃、雙薪家庭增加，造成家庭空洞化的情形日增，夫妻或親子之間互動減少、依附薄弱，家庭功能、親職功能均可能大為降低，也因此脆弱家庭數增加，更進而造成各類保護事件之增加。

三、執行現況與檢討

本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在 107 年-109 年增聘 131 位社工人力，自籌 3 億 3,850 萬 2,739 元，結合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教育局、勞動局、原民局、消防局、民政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各區公所，進行垂直及橫向之合作，彼此心網相連，共同守護桃園，建構完善之服務網絡。

為發揮強化社會安全網效能與網絡串連，本府予以通盤檢視，主要聚焦於社會福利中心運作執行與成效、社會救助、保護體系（含保護服務與高風險服務整合情形）、社工人力進用、訓練與督導管理、心理衛生、自殺防治、學校輔導、就業服務及社區治安維護、跨局處會議運作與成效、107-109 年社會安全網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等進行說明與檢討。

（一）資源布建情形

1. 本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資源布建情形

（1）家庭服務中心分佈及以家庭為中心之觀點落實狀況

本市於民國 100 年將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更名為家庭服務中心，已於 103 年達到一區一家庭服務中心之目標。惟若依據人口數每 20 萬人設置一區家庭服務中心來檢視，本市桃園區人口數 45 萬人、中壢區 41 萬人，社工服務人口比相對較高。為增進服務可近性、提升服務深度及品

質，爰本市於 109 年將於桃園區、中壢區各增設 1 處家庭服務中心，達 15 處家庭服務中心之目標。

本市已於 107 年盤點家庭服務中心設施設備需求，並已爭取前瞻計畫經費補助、整修既有館舍，裝修家庭服務中心，擴充服務能量。107 年度已整修新屋公民會館、大園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2 處，並充實桃園、八德、龜山、大溪、蘆竹、龍潭、楊梅、新屋、大園、平鎮等 10 處家庭服務中心設施設備。108 年已獲核定中壢、楊梅、觀音及復興等 4 個中心整修現有館舍及充實設施設備。109 年亦獲核定補助桃園及中壢第二家庭服務中心開辦設施費。

服務模式上，本市家庭服務中心原屬虛擬整合模式，僅能透過虛擬的資訊平臺，於服務的可近性上仍有不足。有鑑於此，本市於 107 年度第四季開始試行心理衛生、就業及法律諮詢人員駐點服務，並訂定家庭服務中心每周三為駐點日；108 年度已由心理衛生、就業、教育局、少輔會人員及法律諮詢人員駐點服務；109 年度將鼓勵民間專精團體利用本市家庭服務中心空間，提供民眾專精服務諮詢等相關服務。

(2)公私協力建構綿密安全網

因應社會安全網，家庭服務中心聚焦於服務脆弱兒少及家庭，以補充性服務為先，另輔導民間團體以一般性家庭專精方案為主，由家庭服務中心連結服務，共同協助政府提供家庭相關服務方案，達公私協力之目標。108 年輔導轉型民間團體提供專精服務方案，凡經各家庭服務

中心服務之家庭個案，有以下專精需求之家庭，應連結專精團體提供服務：

- A.服務家庭有重複性、長期性失業等狀況等就業相關需求、理財規劃、脫貧服務等服務需求。
- B.服務家庭有法律權益服務、家庭照顧(者)服務、心理諮商、婚姻諮商、或家族治療等需求者。
- C.兒童及少年家庭有家務指導、子女管教親職能力提升、家屬支持、早期療育服務等需求者。
- D.其他特定主題需求：早期療育服務、身心障礙等相關服務、藥酒癮等、原住民族多元家庭服務。
- E.因特殊需求需以團體方式提供服務之家庭。
- F.其他經受補助單位同意輔導之專精服務。

108 年已輔導 5 間民間團體承接專精方案，共計服務 429 戶家庭，辦理約 20 場團體、方案活動。109 年預計輔導 8-9 民間團體辦理專精服務方案，深化脆弱家庭服務，達公私協力之目標

2. 保護服務資源布建情形

(1) 公私協力執行現況

在兒少保護部分，本府家防中心受理通報經分級分類後，續依結構化安全評估工具（SDM-R）評估兒少是否面臨危險，並透過安全計畫之執行讓兒少留在家中，或透過家外安置的方式確保其安全。兒少保護工作開案服務後，區分為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工作，家庭維繫由委外民間團透過以家庭為中心模式進行服務；家庭重整即為 SDM-R 評估後

兒少有立即人身安全危險，由公部門兒少保社工予以安置於親屬家庭、寄養家庭或機構安置。

在成人保護部分，就家庭暴力案件，針對高危機案件，由家防中心及委託民間團體單位共同辦理，依行政區域別進行派案，由成人保護組服務中壢區，餘 12 行政區皆由各專業團體單位分為 7 區辦理；針對一般案件，由家防中心及委託民間團體單位共同辦理，由中心評估後有後續服務需求之案件，依行政區域別進行派案，由成人保護組服務中壢區，餘 12 行政區皆由各專業團體單位分為 7 區辦理。

就老人保護案件，由家防中心受理通報案件後，初判身心虐待及家內遺棄案件，依行政區域別進行派案給成人保護組或民間團體單位進行處遇。就身心障礙者保護及其他家庭暴力案件，由家防中心受理通報案件後，初判身心虐待及家內遺棄案件，依行政區域別進行派案給成人保護組或民間團體單位進行處遇。

3. 心理衛生服務資源布建情形

(1)連結原有公共衛生醫療資源，提供就近性與即時性的服務

本府衛生局於13區皆有設置衛生所提供該區民眾公共衛生醫療的服務，同時也提升公衛護理人員多元照護議題個案的知能與敏感度。

(2)積極與在地民間單位合作，投入心理諮商服務資源

本府衛生局於本市13區皆設有心理諮商駐點服務，提供市民免費心理諮商諮詢服務，以落實三級預防機制

中初級預防的服務範疇，另後續評估其他處所(如衛生所或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等)辦理。

(3) 跨單位服務資源整合，提升個案使用資源的意願與近 便性

配合本府社會局辦理，以準實體服務模式之概念，由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為主軸，進行心理諮詢駐點服務，提供該區居民眾心理衛生資訊諮詢。

(4) 辦理心理衛生資源教育訓練與社區宣導，以落實本市心理健康防治效能

A.教育訓練：以加強第一線服務人員對資源運用的概念，後續亦加強資訊轉知各策略網絡成員，以增加彼此認識及強化橫向合作，而使預防性服務介入的觸角與面向提升，降低憾事與傷害再次發生。

B.社區宣導：透過分齡分眾的對象宣導，以及多元素材的訊息觸及，讓居住於社區的每位成員都可成為心理健康防治的一員，後續亦加強將宣導資源透過跨網絡平台分享與邀集各策略網絡成員參與，促進活動之多元及整合。

4. 少年輔導工作資源布建情形

(1) 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外展工作分布狀況

本會自 100 年起至各區辦理高關懷少年活動，瞭解各區高關懷少年樣態，並從歷年本市犯罪分析資料中觀察少年易於放學後有觸法及虞犯等行為發生。因此 105 年本會主動至少年易聚集之處所，主動關心少年並與其建立關係，規劃北區(桃園、八德、龜山、蘆竹、大園及

觀音區)及南區外展服務團隊(中壢、平鎮、大溪、龍潭、楊梅、新屋及復興區)，選擇中壢及龜山兩區進行熱點經營。107 年延續 106 年度南、北區外展服務團隊評估選定之區域熱點，南區新增平鎮區、北區新增桃園區，於 4 個熱點場所進行，每週 1 次的維繫服務，與群聚少年建立關係並提供處遇服務。

(2) 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職涯探索體驗落實狀況

針對新屋區及蘆竹區學業低成就及有職涯體驗探索需求之少年，結合熱心商家，設計多元創新之課程，提供少年自我探索的機會，透過至不同店家產業體驗、提升就業態度及求職面試技巧及職涯定向活動，幫助少年瞭解自我，並訂定職涯方向，藉此重新建立少年自信心，培養良好的態度及溝通能力。

5. 教育輔導體系資源布建情形

本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逐年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其中，國民小學預計 120 學年度、國民中學預計 114 學年度符合前開法定應編制輔導教師數。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分成駐區與駐站的方式配置，駐區人員於中心總部辦公。自 103 年度起，除復興區學校以方案方式入校提供服務，其餘 12 區，將全部專業輔導人員(駐區及駐站) 以區域、學校數、學生人數及專業輔導人員人數等分成 6 組，採在地深耕模式，由各組經營負責行政區域學校的三級輔導工作及支援

6. 就業服務資源布建情形

本市設置桃園及中壢2就業中心，並於13個行政區內設置12個就業服務臺，另復興區以每週定期駐點方式提供就業服務。本市於105年3月及106年10月起接受勞動部委辦中壢就業中心、桃園就業中心，並提供各網絡單位完善之轉介機制，由就業服務員提供專業就業諮詢及媒合服務；另為提供民眾在地化及可近性就業服務，並連結整合各區公所服務體系，提供轉介就業服務需求，於108年1月1日起將原設置於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服務中心或婦幼館之就業服務臺，移設各該轄區區公所提供就業服務。

(二) 社工人力進用、訓練與督導管理

1. 社會工作人員人力進用與留才計畫工作負荷沉重，人力亟待充實

依據行政院 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本府自 101 年至 114 年，積極納編公職及聘用社工人力數，秉持優先增加社會工作人力之政策，且獲首長大力支持，於升格直轄市之際，配合增加社工人力，截至 104 年，本府業已納編 146 名社工人力，且均完成職務歸系，以領先其他五都完成進度，本局聘用及正式社工人力員額已達納編標準 285 人。

107 至 109 年中央共核定本市 208 名人力，除既有充實地方人力計畫 77 名 外，本府將再增聘 131 名社工人力，108 年獲中央核定 106 人，目前執行率達 70%。

表 1-10 桃園市社安網社工人力進用情形

業務別	主責局處	核定		進用		缺額		達成率
		社工	督導	社工	督導	社工	督導	
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局	46	7	32	4	14	3	68%
脫貧方案		4	-	3	-	1	-	
整合保護性及高風險業務	家防中心	25	4	19	4	6	0	79%
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	衛生局	10	1	7	1	3	0	69%
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		2	-	1	-	1	-	
少年偏差行為虞犯輔導	警察局	5	2	3	2	2	0	71%
小計		92	14	63	11	27	3	
總計		106		74		30		70%

2. 社會工作人員留才計畫

因應社會安全網計畫，本府社會局為招聘社工人力，主動出擊與本市及鄰近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系所聯繫，並邀請本府畢業於該校之學長姐一同進行徵才，自 107 年度 5 月起至元智大學、輔仁大學、台北大學等 3 所大學四年級畢業生進行校園徵才，以感動及號召學弟妹以桃園市政府為第一就業單位；未親至到校進行徵才之社工系所，本府設計徵才宣導文宣請社工系所協助張貼公告、及邀請該校畢業之學長姊採取「一校一信」策略，於系所之公佈欄、社群臉書、LINE 群組等途徑，更擴大號召該校學長姊、學弟妹加入桃園市府團隊。為能吸引目前正在求職之社工夥伴，本府社會局亦搭配勞動局就業博覽會進行擺攤徵才，

同時與社工專業社群合作(如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等)，有公告徵才資訊時，一併轉知於上開社群，以達本府徵才資訊廣為周知，吸引更多優秀社工專業人員加入本府大家庭。

為招募優秀社工學生，以培育本市社工人員，107 年度與輔仁大學及元智大學社工相關學系合作，透過社工實習導論、直接服務前談等課程，邀請社工學生及師長，至本市了解一線社會工作內含，並透過績優社工人員心得分享，以增進學生對社工工作了解，並進一步至本市實習意願、至本市社會局暨所屬機關實習與服務，透過產官學合作，進一步介紹推廣本市家庭服務中心定位與服務模式，為本市社工能量增添多元力量。

3.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及督導管理

(1) 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

本市各領域之社工專業訓練經多年發展，有其多樣性與專業性，然因社工專業之內涵豐富且龐大，社工專業訓練亦因多年累積而發展甚廣又兼具複雜性。有鑑於此，對於社工專業訓練應適時綜整與盤點，促進各專業領域課程之垂直與縱貫面之整合，以利符合實務工作者之需求。

本府社會局自 106 年度起，以組成「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之方式，擬定「當年度社會工作專業訓練計畫」，規劃符合實務工作需求之專業訓練，達到訓練之目的。107 年度依實務工作者提報需求及配合社福考核制度，辦理分科分級社工教育訓練，本局所屬社工人員與督導皆須

參訓 20 小時以上課程，其中包含 6 小時之人身安全課程，以強化社工人員於實務中人身安全之認識與處理；於督導層級訓練部分，亦安排督導訓練課程與工作坊，強化督導知能與領導力。「107 年度社工專業人員訓練」共辦理 64 場次，192 小時課程，受益人次達 4,590 人次。

(2)保護性社工訓練與督導

另在專業領域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因應社會工作人員實務需求，相應調整專業訓練使保護性社工教育訓練更貼近社工，且配合中央擬定之「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規定，依社工人員年資區分及社工督導專業，分別辦理適當之保護性社工教育訓練，亦配合中央參訓相關課程或特定主題式訓練。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依據督導年資，區分 3 年以上年資及 3 年以下年資，3 年以上年資之督導參訓中央辦理之進階督導訓練課程，3 年以下年資之督導參加本市自辦之初階督導訓練，以發展組織內的督導制度達督導養成訓練。

(3)心衛社工訓練及督導

由於心理衛生社工所服務之對象為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企圖之個案，該服務對象的問題成因並非單一暴力或疾病的問題，為使心理衛生社工在第一線服務個案時能有更多面向的評估與觀察，故除實務處遇經驗的積累外，在職教育訓練與督導也是間接提升心理衛生社工服務知能的重要渠道，後續亦加強資訊轉知各策

略網絡成員，以加強專業知能的廣度，在教育訓練部分則分外部與內部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A. 內部教育訓練

- a. 心理健康工作人員心理衛生業務教育與心理健康專業人員共病處遇教育訓練。
- b. 薩提爾模式教育訓練(主題：家庭如何影響人-從家庭系統觀幫助訪視員陪伴個案)。
- c. 讀書會(主題：原生家庭與系統觀點評估、酒癮戒治、物質濫用與精神疾病)
- d. 溝通技巧。
- e. 精神專科醫院見習(配合本局辦理之「社區(疑似)精神疾病個案關懷訪視」關懷員教育訓練，分梯次指派心衛社工與心衛社工督導至轄內精神醫療院所進行1日的精神專科領域見習)，未來將規劃與北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合作，利未來業務諮詢及資源分享。

B. 外部教育訓練

- a. 「強化社會安全網社工人員分級(Level2)訓練」。
- b. 「強化社會安全網心理衛生社工實務」課程。
- c.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8年度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訓練」。
- d.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教育訓練。

除了相關專業教育訓練外，本府衛生局亦辦理個案督導及研討會議提供心理衛生社工處遇困境的支持與資源，讓心理衛生社工有更宏觀的視野來服務個案，藉

由定期的個案紀錄檢視與回饋，也有助於管理心理衛生個案紀錄登打之品質與滾動式修正服務處遇計畫，也可就個案、行政、情緒支持3大面向，讓心理衛生社工在服務個案的過程中可降低替代性創傷所造成的專業能力耗竭。

有關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或自殺企圖之個案關懷服務流程，除依照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所制定的心理衛生社工服務流程外，也持續滾動式修正符合在地化的服務模式與輸送網絡建構，以發揮因地制宜的服務效能。

(4)少年輔導社工訓練與督導

在少輔會社工部分，108 年進用督導 2 名、社工員 3 名，會內輔導人員在職訓練以培養專業知能，安排工作坊 18 小、外聘督導個督 3 小時，並於每個月進行考核督管。

(三) 家庭服務中心運作執行與成效

1. 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情形

從中心服務模式來分析，本市家庭服務中心為全台唯一執行兒少高風險家庭直接服務工作，因此在家庭服務中心業務調整上較能面對與掌握。此外，本市家庭服務中心之另一大特色即服務包含兒少保護、身障及老人保護案件等，服務非僅以一級預防為主，尚包含二、三級服務。於個案工作上，本市自高風險家庭處遇計畫實施後，通報案件量逐年攀升，根據 102 年至 107 年 11 月底止統計，平均每年約有 2,311 件通報案量。

本市針對 101 至 107 年進行家庭服務中心開案案件進行分析，案件類型整體以兒少案件為最多，占整體 50.9%。本局自 102 年起，至 107 年 11 月底止，家庭服務中心共計服務 6,768 案家，提供家庭就學、經濟、心理、親職教育、情緒支持等，透過個案管理方式，本市總服務人次達 21 萬 5,801 人次。

此外，本市家庭服務中心於 107 年度更積極開發主動關懷訪視個案，包含中、低收六歲以下兒少家戶，兒少發展帳戶關懷，多胞胎實訪關懷案等，本次 107 年脆弱家庭服務涵蓋率截至 107 年 11 月底達 54%。

於社區方案上，本市積極辦理社區方案，方案內容包括辦理脆弱家庭關懷方案、親職教育、親子活動、社會安全網宣導等各類社區方案，107 年度家庭服務中心共計辦理 439 場次社區方案，服務人次達 24,749 人次。

社會安全網計畫以「社區預防性工作及貧窮、風險個案服務」為福利服務中心之定位，實與本市家庭服務中心之定位相近。因應社會安全網計畫，服務對象及內涵亦擴增，爰 107 年度已培力 3 間民間團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福田社會福利發展協會)發展多元專精方案，服務案量達 250 案，讓本市家庭服務中心之服務更加深入及持續性，達公私協力分工之目標。

2. 整合社會救助體系情形

本市除提供生活、醫療、就業、就學等資源支持經濟弱勢民眾，亦透過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模式，

針對不同族群辦理脫貧措施。諸如針對弱勢兒童與青少年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桃園市自立家庭脫貧服務」、「107 年桃園市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方案」；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辦理「桃園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就業轉介計畫」、「桃園市以工代賑計畫」；以及弱勢婦女及單親家長辦理「婦女育成自立方案」、「桃姊妹格子鋪培力支持計畫」。期待透過上述積極性社會救助方案協助弱勢民眾擺脫貧窮困境，減少福利依賴。惟現行方案規模較小，且弱勢家戶較不了解方案內容，參與意願偏低，以致脫貧方案推動及參與人數相當有限。

再者，基層社政人力不足，多數人力投注於救助案件的審查，對於積極性脫貧社會救助實無多餘人力執行，使得服務提供方式流於資格審定和補助發放的公共福利行政，亦限縮貧窮家戶發展的可能。

表 1-11 桃園市現行積極性脫離貧窮服務方案

方案名稱	服務內容	辦理情形與成效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1.參與者每月存款 500 元至 1,250 元，由政府每半年相對提撥補助。 2.針對 6 個月未繳存款之家戶，派請社工人員訪視輔導。	截至 108 年 9 月，本市符合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資格家戶共計 1,819 戶，已開戶申請人數共計 826 戶，申請率 45.4%。
桃園市自立家庭脫貧服務	1.個案管理與輔導。 2.輔導方案成員參與成長課程及社會參與活動。 3.資產累積：由參與成員每月儲蓄 1,000 元至 2,000 元，	1.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服務總人數：24 人 2.資產累積：每月定期儲蓄，截至 108 年 9 月度方案成員儲蓄金額總計 38 萬元 3.辦理職涯探索、理財規劃、就業教育，截至 108 年 9 月共 10 場次培力課程、5 場次社會參與活動(包含企業參訪、志願服務)。

方案名稱	服務內容	辦理情形與成效
	方案結束由社會局 1:1 對等相對提撥補助。	
107 年桃園市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方案	1.就學諮詢與輔導 2.就業諮詢與輔導 3.經濟補助 4.自立宿舍 5.心理諮商輔導 6.連結社區資源 7.自立工坊課程 8.自立少年團體課程	1.108 年個案服務量共 61 案，新開案 10 案，結案 5 案，目前在案量為 51 案。 2.就業狀況：每月穩定工作 21 人、全職學生 15 人、未就學/待業中 7 人、就學加就業 8 人。 3.就學狀況：就學中 13 人、休學 1 人、順利畢業 15 人、退學 2 人。 4.個案服務內容及量次：經濟補助 223 人次、就學輔導 95 人次、就業輔導 140 人次、自立工坊課程 330 人次、團體活動輔導 87 人次、租屋協助及其他 98 人次。
桃園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就業轉介計畫	按月轉介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且列冊本市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16 歲以上、65 歲以下者名冊至本府就業服務處，提供就業服務。	1.(中)低收入戶就業轉介人數截至 108 年 9 月底計 260 人；截至 108 年 7 月轉介就業成功為 82 人、後續追蹤視家戶需求提供支持性服務共服務 186 人。 2.截至 108 年 9 月底已辦理 10 場就業促進課程，共 356 人次參加；企業參訪活動結合就業服務處 4 場，自辦企業參訪 1 場，共計 54 人次參與。 3.108 年首度試辦「穩定就業獎勵金計畫」，截至 108 年 9 月底申請人數共 6 位。
桃園市以工代賑計畫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市以工代賑，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解決生活困難。	108 年度以工代賑人數共計 239 人。
桃姊妹格子舖培力支持計畫	1.弱勢家庭培力：辦理專長培育課程，協助單親經濟弱勢婦女成立工坊，製作手作品販售，促進其發展優勢及提升經濟力。	1.107 年度成果 (1)諮詢服務 2,076 人次 (2)持續進行工坊輔導，107 年培力成立 5 間工坊，共計 36 間工坊。 (3)辦理專長培育、身心紓壓、親職教養及社會福利等課程 22 場次課程，辦理 4 場親子活動，共計 493 人次參與。

方案名稱	服務內容	辦理情形與成效
	2.商品推展銷售：協助工坊媒合市集展售機會，並於婦女館及商家寄賣。	(4)設置 4 個商品寄賣據點、設置 2 台公益販賣機、6 台公益扭蛋機。 (5)參與 21 場外展販售。 2.108 年成果(截至 108 年 9 月) (1)諮詢服務 1,467 人次 (2)持續進行工坊輔導，108 年培力成立 5 間工坊，共計 41 間工坊。 (3)辦理專長培育、身心紓壓、親職教養及社會福利等課程 22 場次課程，辦理 6 場親子活動，共計 603 人次參與。 (4)設置 8 個商品寄賣據點、設置 2 台公益販賣機、6 台公益扭蛋機。 (5)參與 39 場外展販售。

(四) 保護服務與高風險服務整合情形

1. 集中篩派案窗口設立與運作

兒少高風險與兒少保護案件係由本府社會局不同單位受案評估及派案提供服務，於辨識兒少保護與兒少高風險事件上有諸多模糊地帶，甚至影響連結相關體系提供預防性、支持性的服務上時效性等。為發揮整合性單一窗口功能，本市自本（107）年 5 月起，正式成立集中受理通報及派案窗口（以下稱集派窗口）於家防中心（專線及調查組），試行保護性案件及高風險家庭案件之集中分派。並於同（107）年 7 月起，邀請淡江大學張副教授貴傑為專家學者，每月定期召開集中派案檢討會議，參與成員含括社會局及家防中心，107 年共辦理 43 次，計有 54 人次與會（請家防修正）。

實施集派窗口後，平均每月合計受理保護性案件約 2,000 件次，其中以成人保護案件為大宗（每月約 1,000 件

次)、兒少保護次之(每月約 600 件次),性侵害約 200 件次;高風險家庭案件約 200 件次,保護性案件及高風險家庭案件合計約為 2,200 件次。

2. 保護事件公私協力執行檢討

保護性社工人力流動率高,調查工作又相當著重經驗累積與傳承,常使資深社工除推動自身工作外又需支援資淺同仁。

保護事件因案量高,個案及家庭問題複雜且多元,家庭內經常合併精神疾病、藥物濫用、與其他刑事犯罪等多元問題,使家庭維繫或家庭重整工作需耗費更多的人力與精神,加重保護性社工工作負荷。又許多民間團體單位協助分攤案件負荷量,未能依照職責角色分工,不論公私部門自然優先處理有監控機制的高度風險案件,非致命性的一般案件則容易被忽略甚至快速積案或是進行結案,未能長期陪伴被害人進行創傷復原歷程。

(五) 少年輔導執行情形

依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少年事件防治系統列管人數調查,107 年 10 月共計 1,214 人,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受理偏差行為少年轉介諮詢輔導 111 人、高關懷少年家庭處遇服務 366 人、自立少年個案服務 61 人,特殊少年團體家屋及自立宿舍 18 人、兒少性剝削個案安置保護或收容 21 人,本府教育局學生輔導工作(輔諮中心)285 人,合作式中途班 130 人、校外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 18 人,本府衛生局少年毒癮輔導服務 26 人,因考量上述服

務有共案情形，整體法定輔導少年整合性服務涵蓋率約為 68%。

本市少年輔導通報及資源未進行整合及分工，易造成重複通報及資源重疊等情況，及專業人力及服務時效之消耗，各單位礙於各系統獨立未能整合，無法得知少年現行已接受之服務，各單位受理皆須評估及建置資料，若不成案或是輔導無效，皆須再轉介，造成人力及服務時效之損耗。偏差行為少年輔導除特定行為(毒品、性剝削等)須通報外，其他偏差行為皆無法源輔導及通報規定，往往造成輔導資源無法及時介入，又少年因觸法或虞犯等行為移送少年法庭，經查獲至審前調查約耗時 1 至 2 個月，等待階段無法源及通報規定，皆須由家長同意輔導，後因兒少系統錯誤通報，當少輔會受理通報案件後，少年或家長可能已失蹤、失聯，故 106 年少輔會有 131 人因家長或少年無意願無法開案，另有 118 人因失蹤或失聯無輔導資源介入。

而在少輔會輔導人力上，本市僅 2 名督導、12 名輔導員及 1 名助理，除行政工作及少年偏差輔導工作外，並於高關懷少年犯罪高峰時段(16 至 20 時)易聚集的地點進行外展工作，除與少年建立關係外，並即時評估及處遇少年之問題，減少犯罪率的發生。進行外展工作時，若評估外展少年有輔導需求，將主動與學校了解關心少年情況，評估是否需要開案，現行外展工作因礙於人力有限分南、北區外展團隊，分別至中壢、桃園、龜山及平鎮等 4 區少年易聚集處進行外展工作共計 202 場 3,347 人次。

少輔會於民國 66 年 12 月 9 日依據行政院臺（66）教字第 10217 號函核定「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各縣市應該成立「少年輔導委員會」，現行少輔會為一級任務編組配置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下稱少年隊），少年隊負責統籌及管理，現少輔會依規定辦理委員及幹事會議、輔導工作（個案輔導、外展工作、職涯體驗方案）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然少輔會角色及定位因地制宜，少輔會從成立至今配置助理及輔導員，著重於偏差行為少年各項輔導工作，未配置如高雄市或台北市等輔導專業領域之主任或總幹事，無法協助統籌及推展少輔會落實在「社會安全網」中所期望之角色「跨網絡督導協調者及資源整合者」與功能「綜理規劃並協調推動預防少年犯罪的相關事宜」。

（六）跨網絡分工協力與合作機制

1. 資訊溝通與聯繫

考量中央關聯資訊平臺尚未架構完成，服務對象多為非自願案主，且服務過程中需不斷評估相對人的暴力風險動態及各種形成脆弱性之因子，但礙於資源介接的限制，為避免個案處遇時的資源重疊與評估面向單一之盲點，故各單位一線工作人員皆會與各網絡單位，進行案件資訊的溝通與橫向聯繫，降低因資訊不清楚，而錯失個案處遇評估與服務輸送的即時性。

2. 名冊勾稽與共訪

透過與策略間的合作，進行服務名冊資訊的勾稽與會議共識的凝聚，並透過案件共訪與潛在風險個案預防之策略，提升服務處遇成效與網絡合作效能。

3. 建置社會安全網資訊平台系統共案比對系統

配合本府推動之「建置社會安全網資訊平台系統共案比對系統」，借鏡台北與新北推動之經驗，並因地制宜擬定本市篩選指標，透過跨網絡的合作，發掘潛在需求個案，並發揮網絡系統預防功能。

4. 強化家庭親職功能之模式

本市召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透過政府單位、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等委員，針對家庭教育之計畫擬定及實施方法，提供相關建議；另也致力於提升教育人員（含輔導相關人員）輔導知能及建立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於跨網絡合作上，由學校輔導單位擔任總召集單位，組織與協調校內行政體系，包括教務、學務單位等，專業輔導人員則納入學生之其他系統，包括家庭系統、社會系統、學校系統（包括導師、教師）進行處遇，並連結外部資源系統，如精神/醫療院所、社福警政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中途學校等外部資源。未來仍將持續以學生為中心，期能有效協助開發轉介學生之潛能、促進適性發展與學校適應，同時也針對經評估有親職教養需求之案家，轉介相關資源，以提升案家教養功能，以避免落入家庭照顧風險。

5. 建立網絡轉銜機制，積極輔導就業

本府就業服務處設置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就業服務人員，接受各單位轉介個案，以協助中高齡者、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二度就業婦女、特殊境遇家庭、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被害人、長期失業者等特定對象就業輔導，並依

據個案就業需求、工作能力、就業意願、自行尋職能力及表達能力等面項進行個案評估，進而推介就業或職訓課程，以協助個案克服就業問題，妥善運用就業資源，加強其自身能力，建立正確職涯觀念，促進適性就業及積極自立，以順利進入或重返職場，穩定就業。

表1-12 108年1-9月勞工局受理各網絡單位轉介個案服務情形

服務情形 轉介單位	轉介人數(人)	輔導成功就業 人數(人)	就業輔導中 人數(人)	個人因素暫不就 業、無意願接受 就業服務或無法 聯繫人數(人)及 比例(%)	就業率 (%)
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民間單位	31	9	6	16 (51.6%)	60%
桃園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89	42	16	31 (34.8%)	72.4%
法院、監獄	247	83	65	99 (40%)	56%
社會局各區家庭服務中心及其他相關單位	53	18	10	25 (47.2%)	64.3%
教育局	5	3	1	1 (20%)	75%

備註：1.個人因素暫不就業比例高之原因多為健康不佳、體能無法負荷、家庭照顧等因素，致暫時無法就業。

2.針對暫不就業之個案，不定期由個案管理員持續追蹤關懷，如遇個案就業意願低落則回覆轉介單位提供其他協助。

6. 辦理駐點服務，提供心理諮商、教育資源及就業宣導、就業促進課程

本府就業服務處自 107 年 11 月起每月派員於家庭服務中心駐點，駐點時間為周三下午 1 時至 5 時，期能透過網絡單位間之協力，達到資源有效利用，滿足民眾近便、多元需求；另於本市「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派駐就業服務員，提供就業諮詢及媒合服務，並自 107 年 7 月起於本市新啟

用之「新住民文化會館」，賡續提供就業諮詢及推介、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等相關服務，完善勞政與社政機關跨網絡合作機制，落實跨網絡體系整合服務。108 年 1 至 9 月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服務新住民就業諮詢 55 人、就業推介 27 人、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 22 人，另本市 108 年 1 至 9 月服務新住民求職人數 1,054 人、推介就業 823 人，推介就業率 78.08%。

7. 多元照護個案處整合

訂定本府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跨網絡合作機制實施計畫，針對幸扶守護個案與兒少高危機個案，發揮網網相連與跨網絡服務處遇整合之概念。

8. 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為加強犯罪被害處置與關懷協助，本市亦有規劃定義以保護犯罪被害人為中心知相關作業程序等，及時保障民眾權益，適時提供相關支援救助資訊及服務。

(七)跨局處會議運作方式與成效

為建立本府強化社會安全網垂直及橫向之合作機制，本市針對跨平台/跨局處會議訂有「桃園市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跨網絡合作機制實施計畫」，並採滾動式修正逐年調整計畫內容。

1. 府級聯繫會議

本市 107 年至 108 年度 9 月共計召開 4 次府級聯繫會議，由府一層長官主持，截至 108 年 9 月持續列管案件共計 3 案：

(1)請資科局及社會局續與空間決策平台系統廠商討論系統權

限擴充事宜。

(2)以臺北市系統為基礎，請社會局及資科局研擬建置本市社會安全網資訊平台系統，請各局處配合提供相關資訊。

(3)針對特殊個案轉介，請教育局提供窗口予相關單位，以利進行後續討論。

2. 區級聯繫會議：

本市 107 年至 108 年度 9 月共計召開 52 場次區級聯繫會議，由各區區長主持，本市 13 區已分別就該區議題及熱點研擬改善策略，各區規劃辦理如下：

表 1-13 桃園市區級會議討論主題

區別	討論主題
龜山區	每次邀請 4-6 位里長與會，各單位應配合於每次會議前提供相關資料分析及方案內容，俾利跨單位合作。
蘆竹區	1. 海湖里暑假期間兒童照顧陪伴事宜 2. 提供瓦窯里經濟弱勢個案相關服務事宜
大溪區	有關加強發展一德里及仁義里各項服務措施
觀音區	1. 強化樹林里駐點服務效能 2. 區內國中、小反應常見問題之後續作為
平鎮區	有關整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共同推動與國際安全社區認證計畫事宜
龍潭區	有關「高離婚率衍生社會問題」之議題或及其熱點，請各機關深入分析並研擬可執行方式。
復興區	1. 為有效整合本區各社福機構，擬印製福利機構一覽表單。 2. 有關禁販煙酒予兒童及勿請兒童買酒相關宣導事宜。
大園區	1. 青少年聚集熱點之外展工作 2. 大園區毒品人口數據分析
八德區	1. 研議縮短遊民通報流程，以提升處理時效 2. 八德圖書館辦理在地親子活動
新屋區	新屋區獨居老人現況調查
桃園區	桃園區自殺防治策略各單位之分工與合作機制

區別	討論主題
中壢區	1. 建立家庭暴力事件「事前預防」、「事發當下因應處理」、「事發後關懷輔導」各單位工作內容及角色。 2. 員警執行精神疾病救護時，遭患者張O富持刀砍傷一案
楊梅區	1. 研擬適合本區遊民業務的作業機制。 2. 研擬危機事件之事發當下因應處理模式，及事發後關懷輔導機制。

3. 區級個案研討會

本市 107 年至 108 年度 9 月共計召開 53 場次區級個案研討會會議，共計討論 111 案，由社會局、衛生局、少輔會、教育局、區公所及民間單位提案個案，列管案數共計 11 案，研討個案以經濟議題、就業媒合議題、戶內有疑似精神疾病家庭成員、就學不穩定等為多。

4. 跨局處臨時會議

為使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順利推動，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勞動局、原民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等單位，透過討論會議建置跨局處之合作機制 108 年辦理情形如下表。

表 1-14 桃園市跨局處臨時會議討論主題

辦理日期	與會局處	討論主題	合作機制
4 月 16 日	社會局、衛生局	1.加害人處遇服務內容、資源及現況。 2.精神照護、自殺防治、毒品防治等人員及業務之分工、服務對象、開案指標及彼此之轉介機制。	了解服務內容、分工、開案指標等。
4 月 30 日	社會局、教育局、少輔會、原民局	中輟輔導列車-自強國中	1. 脆弱家庭指標評估與通報。 2. 建立共案共訪機制。
5 月 15 日		中輟輔導列車-大崗國中	
5 月 27 日	社會局、衛生局	1. 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護送就醫流程。	研訂桃園市政府(疑似)精神個案社區滋

辦理日期	與會局處	討論主題	合作機制
		2. 脆弱家庭與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	擾案件處理紀要，供警消人員使用。
6 月 24 日	社會局、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有關研訂脆弱家庭服務案件轉介家庭教育機關、團體評估原則建議案。	以桃園區作為試辦區，先行轉介有家庭教育需求之案件予家庭教育中心共案服務，以利家庭教育中心規劃相關作業流程。
7 月 29 日	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勞動局、家防中心	參訪台北市社會安全網資訊平台，以建置本府社會安全網資訊平台事宜。	共同擬定指標及討論後續建置本府社安網資訊平台系統事宜。
8 月 1 日	社會局、少輔會、教育局	1. 有關陪同觸法少年接受司法警察詢問及接受法院訊問之分工一案。 2. 非曝險少年之輔導分工。	1. 非上班時間及工作日陪偵陪庭之分工。 2. 少年輔導資源持續合作機制。
8 月 23 日	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勞動局、原民局、少輔會、家防中心	有關建置本府強化社會安全網資訊平台系統，請各局處訂定篩選指標事宜。	擬定本市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局數篩選指標。

5. 其他跨局處網絡會議

- (1) 桃園市心理健康委員會：每半年召開1次，由市府一層首長擔任主席，召集本府各網絡處(含本市社安網8大局處)，一同針對本市推動心理健康業務與規劃予以指導、建議。
- (2) 桃園市心理健康跨局處工作會議：每季召開1次，由市府一層首長擔任主席，召集本府各網絡處(含本市社安網8大局處)，針對提升市民整體心理衛生之總目標，同時結合「強化社會安全網」之服務核心目標共同研商執行策

略，以發揮網絡預防機制，並增加預防性服務需求之推展。

(3) 社衛政溝通平台會議：每月召開1次，並由各局處一層長官出席與會，並由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與本局擔任會議主辦單位，並視討論議提邀集相關網絡單位加入會議討論，同時透過平台會議的討論澄清服務限制(例如：脆弱家庭類型與精照列管個案之案家多元需求處遇、緊急護送就醫網絡服務次第)及未來業務推展(例如：教育局高關懷列車與青少年自殺防治)可合作面向。

(4) 策略二與策略三服務合作共識會議：針對「家暴合併精神疾病列管相對人個案進入家暴安全網跨網絡會議」之合作模式，以及家防中心保護性服務、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與心理衛生社工處遇，3方角色的業務合作與處遇分流，避免處遇資源投注的重疊及風險漏接之情事。

(八) 108 年社會安全網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表 1-15 108 年社會安全網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績效指標		目標值				108 年 達成情形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增設家庭服務中心		-	0	0	2	-
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服務涵蓋率		-	50%	65%	80%	85%
24小時內處理比率		61%	80%	90%	100%	100%
保護性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		16%	14%	12%	10%	6.02%
降低兒虐致死人數		10%	10%	10%	10%	無案件
提升保護事件開案率	兒少保護事件開案率	-	22.5%	23%	23%	34.59%
	成人保護事件開案率	-	27%	32%	37%	保護資訊系統因

績效指標		目標值				108 年 達成情形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08 年度 成人表單 改版後此 項統計功 能尚未完 成建置， 故無法統 計。
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 (含自殺企圖)整合性 服務涵蓋率(%)		-	30%	60%	80%	47.10%
法定輔導少年整合性服 務涵蓋率(%)		-	70%	76%	85%	77%
學校輔導系統連結校外 資源		75%	80%	85%	90%	100%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中有工作能力者推介就 業達成率		-	100% (目標人 數：350人)	100% (目標人 數：547 人)	100% (目標人 數：613 人)	184.46%
毒癮更生人推介就業率		-	30%	30%	30%	37.15%
中高齡、高齡者推介就 業率			70% (目標人 數：9,454人)	70% (目標人 數：9,839人)	70% (目標人 數：12,835 人)	109.98%
毒品、竊盜、搶奪犯罪人 口查訪		95%	96%	97%	98%	99%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 (一)普設家庭服務中心，除一區一中心外，都會區設置兩處服務中心，為家庭築起安全防護網。
- (二)主動關懷社區脆弱家庭，強化網絡單位敏感度，及早辨識危機家庭。
- (三)結合在地資源積極發展脫離貧窮措施，協助貧窮家庭提升就業及資產累積量能，促進脫貧自立。
- (四)建構資源共享的社區網絡平台，促使社區成為支持家庭的推手。
- (五)簡化社衛政通報機制受理窗口，有效結合教育、勞政及警政相關網絡，提升服務流程效率。
- (六)建立保護服務及兒少高風險家庭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中心，以實踐危機不漏接。
- (七)建構公私部門協力合作模式，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兒少保護和家庭支持服務。
- (八)深化及整合性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服務，降低再犯風險。
- (九)落實加害人處遇執行，強化社區監控網絡及處遇品質。
- (十)精進高風險個案自殺防治策略，提升自殺防治效能。
- (十一)建構以學生為中心的輔導合作團隊模式，並積極推動家庭教育與加強親職知能。
- (十二)強化弱勢失業者就業推介，提升就業服務效能。
- (十三)落實犯罪預防，建構綿密安全網絡。

(十四)整合服務體系，成立府級跨部門合作溝通平台，並建立區域網絡聯繫機制。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社工專業人力：社工人力招聘、留任困難，保護性社工人力亦設有工作經驗限制，短期間無法立即到位；另因應桃園人口持續成長，未來恐面臨社工人力比下降，應研議如何因應。本府除即調整運用社工人力優先推動社會安全網計畫，持續加強推動社政人力留才專業計畫，建請中央逐步滾動式修正補助人力計畫經費，以因應實務向前推動。

(二)行政人力及配套資源

1. 除專業直接服務人力外，因應社會安全網推動後，整體業務量大增，亟需行政及幕僚人力的支援，另相關設施設備及業務費亦未補助。建請中央納入行政人力、設備及業務費補助，或允許由其他財源編列。

2. 104 年 2 月修正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已納入親密關係伴侶，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增列親職教育輔導，保護令期限則延長為 2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94 年 2 月及 100 年 11 月修正公布，除擴大社區處遇之加害人對象，納入緩起訴處分人、未成年行為人及犯性騷擾罪者，並將社區處遇期間從 2 年以下延長為 3 年以下，每案皆須安排各類型處遇課程，其行政繁瑣、業務負荷及所列管處遇案量已明顯失衡。

(三)財政負擔：本計畫本市自籌比例高達 8 成，是原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計畫自籌款由 60%調增為 80%，未補助設施設備業務費等，本市自籌經費龐大，造成財政壓力。本府除本市

年度預算編列，建請中央持續增高本計畫及前瞻計畫等經費的補助。

(四)**跨局處合作模式**：社會安全網涉及議題廣，跨局處跨單位準實體整合模式尚待磨合建置，成效亦須評估，本府將積極透過三層協調機制，加強跨網絡合作。

(五)**在地民間團體培力**：在地民間團體能量不一致，所能承接之服務受限，難以涵蓋所有專精方案，本府規劃積極輔導民間單位，發揮其各自專精服務量能，朝多元服務發展，公私合作持續提供脆弱家庭長期穩定之多元服務。

(六)**計畫宣導**：強化社會安全網宣導尚未全面普及，民眾及相關網絡尚未熟悉該政策之推動與目標，於推動上較多挑戰。本市持續辦理說明會、各類宣導活動等加強宣導，以落實安全網推動。

(七)**關鍵績效指標之「提升保護事件開案率」部分**：關鍵績效指標之「提升保護事件開案率」部分，成人及兒少保護事件之開案率，設定未來3年分別最高需達到50%及72%，高於目前縣（市）平均值甚多，實有執行上困難。後續擬就成人保護部分，評估或提供短期處遇達3個月者均開案服務；兒少保護部分則是就現行經調查程序後不提供後續處遇案件者，增加短期追蹤關懷服務，並持續就提升開案率進行研討及精進，以為因應。

(八)**法規整合及流程配套**：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執行尚需中央關聯法規之修訂，惟依原計畫期程，家庭暴力防治法、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等修法皆尚未完成（到位），致仍僅能依現行法規及流程執行，無法有效同步。有鑑於此，後

續擬持續關注中央法規整合及流程配套之進度，提供相關意見，並且進行動態檢視及滾動修正，以為因應。

(九) **資訊串接及系統建構**：中央關聯資訊系統平臺皆尚未完全架構完成，致現行恐須依不同系統平臺分別甚至重複建置個案資料，所衍生之行政成本，反可能延宕個案處理時效。於中央關聯資訊系統未完成建構及整合前，擬先以轄內關聯資訊系統為標的進行整合，積極因應。

(十) **弱勢失業者就業動機及意願低落**：弱勢失業者除經濟困頓，更常伴隨債務、毒藥癮、精神疾病、家庭照護等多重問題，在心理、健康、家庭照顧需求無法滿足或支持體系不足等前提下，就業動機及意願往往低落，較少主動運用就業服務資源，形成就業障礙。如低收、中低收入戶常有社會福利依賴情形，縱使有工作能力，但宥於就業後脫離貧窮線，反無法繼續領取相關補助金，或有家庭成員照護需求等因素，而無就業動機或意願。

(十一) **少年輔導資源不足**：難以結合公(私)部資源落實少年輔導工作，例如本市少年服務機構 3 家，不及新北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機構 12 家，另新北市設有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2 處，本市尚無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分年度目標

績效指標		目標值				評估基準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增設家庭服務中心		-	0	0	2	桃園區、中壢區各增設 1 處家庭服務中心
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服務涵蓋率		-	50%	65%	80%	貧窮(低收、中低收入戶 6 歲兒少以下家戶、急難救助、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及風險(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戶數之服務涵蓋率
24小時內處理比率		61%	80%	90%	100%	當年度24小時內處理案件數/通報案件數(含原高風險家庭屬高度風險案件)*100%
保護性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		16%	14%	12%	10%	前一年度結案後於當年度再被通報案件數/前一年度結案件數*100%
降低兒虐致死人數		10%	10%	10%	10%	(當年度兒虐致死人數-前一年兒虐致死人數)/前一年兒虐致死人數*100%
提升保護事件開案率、	兒少保護事件開案率	-	22.5%	23%	23%	接受服務兒少人數/高度風險家內兒少保護通報人數*100%
	成人保護事件開案率	-	27%	32%	37%	接受服務個案人數/成人保護通報人數*100% (成人保護通報案件係扣除被害人死亡、搬遷、行方不明、謊報、誤報、情節輕微且拒絕服務等案件)
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整合性服務涵蓋率(%)		-	30%	60%	80%	實際訪視曾經及目前在案個案數/曾經及目前在案個案數*100%

績效指標	目標值				評估基準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法定輔導少年整合性服務涵蓋率(%)	-	70%	76%	85%	涵蓋率=接受服務少年人數/觸法、曝險及不良行為少年受理人數。
學校輔導系統連結校外資源	75%	80%	85%	90%	(實際值÷預估值)×100% 預估值：當年度各級學校總校數。 實際值：當年度各級學校有連結校外資源之校數。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推介就業達成率	-	100% (目標人數:350人)	100% (目標人數依當年度勞動部對各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綜合考評指標辦理)	100% (目標人數依當年度勞動部對各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綜合考評指標辦理)	推介就業人數/當年度目標人數*100%
毒癮更生人推介就業率	-	30%	30%	30%	推介就業人數/求職人數*100%
中高齡、高齡者推介就業率	-	70%	70%	70%	推介就業人數/當年度目標人數*100%
毒品、竊盜、搶奪犯罪人口查訪	95%	96%	97%	98%	預估值：104年查訪比例為94.26%；105年查訪比例為94.55%。

(目標值統計至 108 年 9 月底)

參、執行策略與方法

一、布建家庭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

(一)主要工作項目

1. 持續普設家庭服務中心
2. 強化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量能
3. 精進社區脆弱家庭預警機制
4. 積極發展脫離貧窮措施
5. 建立家庭服務中心準實體服務模式

(二)分年執行策略、步驟與分工

執行項目	年度		
	107	108	109
持續普設家庭服務中心	1. 活化既有館舍空間，改善家庭服務中心設施。 2. 整修既有服務館舍，擴充服務能量。 3. 改善無障礙設施，提升弱勢市民服務。	1. 盤點各區家庭服務中心服務現況及調整家庭服務中心型態。 2. 盤點各區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人口，找尋合適之辦公處所並申請前瞻計畫辦理修繕及充實設備	增設桃園、中壢第 2 家庭服務中心。
強化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量能	1. 增進社工專業人力及知能：預計增加 38 名社工、5 名督導，並辦理社工專業教育訓練，強化對脆弱家庭提供服務之知能。 2. 強化對於低收入戶、兒少發展帳戶及風險家庭之關懷訪視及專業服務。	1. 增進社工專業人力：預計增加 8 名社工、2 名督導，並持續辦理社工專業訓練。 2. 增列中低收入戶、急難紓困家庭為服務對象，擴大關懷訪視涵蓋率。 3. 辦理親職教育、親子活動...等方案，	1. 增進社工專業人力：預計增加 6 名社工，持續辦理社工專業訓練。 2. 增列有工作能力未就業家戶為服務對象，擴大關懷訪視涵蓋率。 3. 辦理親職教育、親子活動...等方案，提供脆弱家庭支

執行項目	年度		
	107	108	109
	3.辦理親職教育、親子活動...等方案，提供脆弱家庭支持性服務。 4.培力民間團體，提昇公私協力服務脆弱家庭之能量。	提供脆弱家庭支持性服務。 4.增強民間團體量能，共同提供脆弱家庭專精服務。 5.強化社區支持系統，辦理社區預防推廣方案。	持性服務。 4.增強民間團體量能，共同提供脆弱家庭專精服務。 5.強化社區支持系統，辦理社區預防推廣方案。
精進社區脆弱家庭預警機制	1.辦理6歲以下指標性人口兒童主動關懷訪視服務。 2.強化查尋行方不明兒童追蹤列管機制，積極掌握案家問題。	1.增列父或母未滿20歲之兒童主動清查及關懷機制，掌握是類對象受服務情形，降低因子發生。 2.研訂分級訪視或關懷機制。	增進社區團體之權能，發展社區關懷及支持機制。
積極發展脫離貧窮措施	1.盤點社會救助資源，建立資源網絡共享平台與社會救助通報系統網絡。 2.結合社工人員人力資源，協助符合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之家戶設立儲蓄帳戶。	1.結合本局社會工作科及相關網絡單位開辦親子兩代培力方案，協助代間關係之連結。 2.持續協助符合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之家戶設立儲蓄帳戶，並針對6個月未存款之家戶輔導訪視，媒合民間資源或提供理財教育課程。	1.整合本市脫貧服務方案，建立後續追蹤機制，評估方案執行情形與成效。 2.與本府勞動局連結相關就業服務措施，開辦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之家庭主要經濟者及青年就學、就業自立方案，並定期召開會議。
建立家庭服務中心準實體服務模式	1.設施設備盤點：盤點各區家庭服務中心硬體設施	1.設施設備盤點：依據申請人力規劃及規劃各中心設施設備到位。	增加少輔會人員駐點服務，正式建立本市準實體服務模式：適

執行項目	年度		
	107	108	109
	備，並申請前瞻計畫。 2. 規劃本市家庭服務中心駐點模式及制度：107 年度試辦心理衛生、就業及法律諮詢人員駐點服務。 3. 辦理準實體服務模式宣導，提升市民對家庭服務中心之認識。	2. 持續辦理準實體服務駐點模式，並增加教育人員駐點服務。 3. 辦理準實體服務模式宣導，提升市民對家庭服務中心之認識。	時檢討及改善駐點機制。

(三)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目標值			評估基準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服務涵蓋率(%)	50%	65%	80%	貧窮(低收、中低收入戶 6 歲兒少以下家戶、急難救助、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及風險(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戶數/貧窮、風險(脆弱)家庭總戶數*100%

(四)計畫內容

1.持續普設家庭服務中心

(1)調整期(107 年-109 年)

因應「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施行，能更有效協力其他公部門 單位，依個案需求，連結警政、教育、戶政、衛政、財政、金融 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與民間團體，提供整合性服務，本市已於 106 年邀集委辦單位共同討論經營方式變更之因應策略，並在留任部分現任人

力之方式下，已收回 2 個委外中心。107 年共計 11 處公辦公營中心及 2 處公設民營中心。108 年已積極協調輔導委外單位，發揮其專精服務量能，於 109 年轉型多元服務發展，本市 13 區家庭服務中心全數調整為公辦公營型態。

(2)拓點計畫(108 年-109 年)

為使每一個民眾及家庭，都能快速獲得政府服務，各地方政府設置社福中心的數量，可依據人口數（15 萬人~20 萬人設置 1 區）、行政區（鄉、鎮、市、區）或跨鄉鎮市區（警察分局區）等參考標準進行推估（林萬億，2010；彭淑華，2013）。本市參考前開標準，將於人口數達 40 萬以上之桃園及中壢二區，增設第 2 處家庭服務中心，透過市長主持之社福館舍專案會議，已規劃於中壢常樂親子館及桃園地政戶政大樓增蓋一樓層作為桃園及中壢第 2 處家庭服務中心，並已爭取前瞻計畫經費補助各 300 萬開辦設施設備費，預計於 110 年爭取社工人力後，初投入服務社區民眾及脆弱家庭的行列。

2.強化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量能

(1)關懷訪視涵蓋率之增加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急難等經濟弱勢家庭常具有多重需求與問題，必須經由資源的結合與社會工作的專業來處理，透過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人員採取更積極的方法，主動性的提前介入，以回復這些家庭原有之功能，爰將逐年擴大服務對象，108 年 1 月至 8 月服務量達 1 萬 2,969 案次，已較 107 年同期的 1 萬 368 案，增加 25%。

A.107 年：增加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內有 6 歲以下兒少

家戶、兒少發展帳戶家戶為關懷訪視對象，並強化對於風險家庭之關懷訪視及專業服務，107 年共訪視 2,562 案。(含低收入戶 1,461 戶、中低收入戶 784 戶及兒少發展帳戶 317 人)。

B.108 年：增列、急難紓困家庭為服務對象，108 年 1 月至 9 月已訪視 1,654 案(含低收入戶 720 戶、中低收入戶 487 戶、兒少發展帳戶 371 人及急難紓困 76 案)

C.109 年：再增列有工作能力未就業家戶為服務對象。

(2)提供脆弱家庭支持性服務

A.親子角設置：家庭服務中心以「一站式」服務模式，整併各服務對象群之福利需求，針對民眾及其家庭提供個別化服務。例如，單親父親獨自帶嬰幼兒來到家庭服務中心，諮詢福利補助申請方式，為使父母親仔細說明家庭概況，家庭中心提供托嬰室或親子角場地，讓志工或保母等人員協助照顧，家長可放心與社工會談並且討論未來規劃。(107 年度共計服務 45,119 人次)

B.宣導服務活動：為有效傳達社會福利資訊，深化推展各種支持性福利宣導，補充弱勢家戶福利訊息，讓社區網絡的觸角深入家庭，有效發揮一、二級預防功能及家庭風險產生，辦理社會福利及脆弱家庭通報宣導，108 年規劃辦理 9 場大型親子活動，藉以宣導。(107 年度共辦理 383 場次計 50,148 人次)

C.社區方案活動：為支持家庭發揮功能，家庭服務中心與社區民間單位結合，共同提升家庭能量，支持方案內容包含：結合民間資源紓緩家庭困境、辦理親子活動促進

家庭間成員互動、增進家庭社會支持資源等，以協助家庭功能、發揮社區照顧之效益。(107 年度共辦理 412 場次，計 31,376 人次)

(3)增強民間團體量能，共同提供脆弱家庭多元專精服務

A.召開輔導會議：共同研擬提供脆弱家庭服務方案內容及合作模式。

B.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a. 脆弱家庭關懷支持服務：針對近貧、新貧、長期失業、多元族群（原住民、新住民）等脆弱家庭，提供定期的關懷訪視、經濟援助、照顧協助及連結心理衛生、就業服務資源等服務，並辦理支持團體、宣導及訓練等。針對未成年父母、隔代教養、單親、弱勢家庭新手父母等照顧者有親職功能待提升需求之家庭，提供到宅親職示範、餐點預備、家務指導、親職諮詢及關懷陪伴，108 年已輔導兒童福利聯盟、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福田社會福利發展協會、如苑精神護理之家、中原大學等 5 個單位提供服務。

b. 特定主題團體工作方案：針對特殊需求個案，舉辦特定主題的成長性、治療性、學習性團體等方案，108 年輔導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辦理兒少照顧者團體、親子互動團體／單親方案團體、青少年團體、弱勢家庭父母照顧功能不彰之青少年及兒童成長團體等 5 種團體。

c. 社區外展服務與支持系統建構方案：針對有強化兒少安全網絡需求之社區場域，進入社區進行外展 與關

懷服務，辦理預防性工作。針對社區人士、組織或團體，透過讀書會、成長團體、宣導、教育訓練、志工培訓、聯繫會議、參訪等方式，系統性推動人員培力及資源連結的方案，建構社區家庭所需的支持系統。

d. 109 年預計輔導 8 個單位提供脆弱多元方案服務。

(4)增進社工專業人力及知能

A.逐年增加社工人力，以深化服務內涵：

a. 現有人力：本府聘用社工人員 49 名，另有公職社工師 26 名。

b. 增聘人力規劃：因應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推動，預計於 107 年增聘社工員 38 名、社工督導 5 名，108 年增聘 8 名社工、2 名督導，109 年增加 6 名社工，合計增加 52 名社工、7 名督導，共計增加 59 名，現已增聘 4 名督導、33 名社工。

B.增強社工專業知能：因應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推動，預計於 107 年增聘社工員 38 名、社工督導 5 名，108 年增聘 8 名社工、2 名督導，109 年增加 6 名社工，合計增加 52 名社工、7 名督導，共計增加 59 名，現已增聘 4 名督導、33 名社工。

(5)精進社區脆弱家庭預警機制

A.落實指標性人口主動關懷服務：為強化預防性服務措施，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入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等 6 類家庭，育有 6 歲以下學齡兒童，落實主動關

懷機制，以全面篩檢之方式，瞭解指標形成因素，掌握案家問題，及早介入協助，108 年 1 月至 9 月已訪視 104 案。

B.強化查尋行方不明兒童追蹤列管機制：為維護兒少人身安全，經主動關懷 6 歲以下學齡前指標性人口之行方不明兒童，由本府秘書長召開專案會議，透過社政、警政、衛政、民政及教育等跨網絡協力，加以系統勾稽，積極查尋案家行蹤，以預防家庭不幸事件之發生，並列入跨網絡追蹤列管機制。

C.增進社區團體之權能，發展社區關懷及支持機制

- a. 初級宣導階段：各家庭服務中心針對轄區內社區、鄰里、學校等單位，辦理宣導活動、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如木炭販售商、賣場店家)、心理健康宣導(如：記者會、電視牆標語宣導等)，提昇對脆弱家庭與潛在有自殺風險因子的個案之辨識能力，發展多元通報管道，以提升案家保護因子，並發揮安全網防護之效能。
- b. 次級關懷訪視服務：透過社區志工資源盤點及拜會，了解可合作之資源，並訂定鄰里社區共同關懷脆弱家庭訪視計畫，結合轄區內可運用之志工資源(含社區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里鄰志工等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或大專院校)，針對特定對象辦理定期關懷訪視。

3.積極發展脫離貧窮措施

經檢視本市現行積極脫離貧窮措施執行概況，服務模式可大致歸納為兩個部份：第一，對於家長或主要經濟者，藉由就

業自立模式促使其穩定就業，增加收入提高資產；第二，對於兒童或青少年則是以資產累積與教育投資模式為主要服務內容，協助其在成長過程中養成儲蓄習慣，並透過培力課程投資自己，增加人力資本。

(1)從扶貧到脫貧自立

採分級分類管理模式，積極輔導適合對象優先參與脫貧措施並適時提供救助，由社工人員定期訪視關懷參與脫貧措施之個案家庭，適時提供協助及陪伴積極鼓勵其脫離貧窮困境。

A.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乃自 106 年 6 月起由衛生福利部開辦，並以符合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且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及長期安置兩年以上且由本府或本局監護之兒少為對象，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符合該對象之人數共計 1,819 人，申請開戶人數 826 人，開戶率為 45.4%。

為提升本市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率，自 107 年起不定期針對各區公所低收承辦、里長、里幹事、各家庭中心社工員及民眾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說明會，同時結合衛生福利部增辦基礎理財講座及提供 1 對 1 理財諮詢服務，協助家庭或個人盤點財務現況，找出適切財務規劃或調整方向，提升符合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戶理財知能。

連結民間資源辦理階段性獎勵措施，包含：申請開戶獎勵、首期存款獎勵金以及穩定儲蓄獎勵券，未來持續加

強社工針對 6 個月未繳存家戶訪視，透過 1 對 1 個別財務諮詢深入家庭財務管理，使個案逐漸恢復繳存，提升本市繳存率，同時亦透過積極脫離貧窮措施，強化社工輔導家戶，培植(中)低收入戶家庭經濟及理財能力，協助家戶就業、經濟及社會技能等各面向能量，培力參與家戶逐漸脫貧。

B.主要經濟者就業自立方案

106 年度桃園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研究發現（賴鴻昇,2017），家戶戶長有工作能力但未就業原因，其中需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者占 17.6%，需照顧患重傷病親屬者占 16.2%。故為強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在就業市場競爭力及自身能力，本局結合就業服務處相關資源，並針對該族群自辦就業促進課程、企業參訪活動等，課程主題包含職涯、心理健康與職場保健、勞動權益與求職安全及企業參訪等，以及結合就業服務處辦理企業參訪，使其穩定就業，逐漸達成自立脫貧目標，截至 108 年 9 月底已辦理 9 場就業促進課程，共 356 人次參加；企業參訪活動結合就業服務處 2 場，自辦企業參訪 1 場，共計 44 人次參與，明(109)年除規劃持續辦理就業促進課程、企業參訪，課程內容，另加入財務規劃、認識產業環境等內容。

108 年本局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鼓勵經輔導進入職場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穩定就業與養成每月儲蓄習慣，以相對提撥就業儲蓄獎勵金至其帳戶，支持其穩定就業與累積工作所得以增加資產；經輔導成功就業後達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增加的收入及存款，得免計入社會救助

法第四條第一項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在經濟自立前仍能享有妥善的福利照顧，安心打拼，截至 108 年 9 月底共有 7 位申請者參與本計畫。明(109)年規劃持續辦理本計畫，同時已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

C.親子攜手協力方案

本市脫貧方案自 97 年開辦至 108 年皆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家庭之二代子女為服務對象，惟綜觀歷年執行情形，以及針對現行參與方案之 25 位成員進行需求調查發現，家庭是影響兒童與少年成長的重要生活圈，親子之間也要有好的連結，才能夠透過兩代協力脫貧(杜慈容，2015)，因此，自 109 年起本市脫貧方案將以家庭為中心，藉由一戶兩代共同參與，積極輔導經濟弱勢家庭，提供綜合性積極脫離貧窮措施與個案管理服務，協助家庭逐漸脫離貧窮。

(2) 盤點並增加布建實物給付據點

本市除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經濟困難或遭遇急難之個人或家庭現金給付外，亦結合民間資源賡續辦理安家實物銀行、感心生活券、愛心餐食券等實物給付，結合民間資源賡續辦理安家實物銀行、感心生活券、愛心餐食券等實物給付。

A.擴大安家食物銀行，推動優食計畫

本市於 13 區設置 20 間安家實物銀行社區分行，針對弱勢邊緣戶家庭，因突遭逢失業、意外及疾病等情事致陷困者，就近由社工人員評估提供所需物資，截至 108 年 9 月共扶助 21,444 人次，未來仍賡續加強宣導提升救助

資源執行效益，持續監督各分行社工加強把關，審慎評估與預估每月實際服務戶數、潛在性個案、物資庫存量等綜合因素，確實申請物資數以提升服務成效及物資分配妥適性，並持續調查具有專業社工人力、妥適之倉儲空間、資訊能力及開放一般民眾請領等 4 項條件之社福單位加入安家實物銀行體系、成立分行，擴大實物給付之服務範圍。

再者，因應食物不浪費等環保意識抬頭，結合本市商家捐贈未過期生鮮商品提供老人關懷據點煮食，訂定優食計畫，並自 107 年 4 月 16 日起與 7 處老人關懷據點、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11 個 1919 服務中心與 28 家全聯福利中心合作，社福單位於每天晚上 9 時 30 分至配合門市領取物資，期待與鄰近且供餐之社區關懷據點結合，創造食物利用新價值。

B.提供感心生活券、愛心餐食券

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家庭，於發生急難事由，生活陷困，可滿足基本需求，經本府所屬社工人員評估，提供感心生活券或幸福家庭券，民眾可至指定店家兌換主副食品、日常生活用品、餐點等，截至 108 年 9 月感心生活券發放 2 萬 7,655 人次，執行經費 94 萬 8,008 元；幸福家庭券發放 1,281 人次，執行經費 5 萬元。另由家庭服務中心社工結合鄰近愛心店家，提供急需熱食之弱勢民眾愛心餐食券至愛心店家換取餐點，截至 108 年 9 月共扶助 3,648 人次(570 戶)，將持續連結民間資源提供服務。

(3) 推動急難救助紓困專案，提供即時性經濟支持及福利服務

經檢視近年本市社會救助通報類型以急難救助為最多，除透過急難紓困訪視小組實地訪視外，將透過社工人員加強實地訪視，主動關懷生活陷困之家戶，如因經濟因素有自殺之虞之個案、脆弱家庭成員或因申請項目於未核准期間至家庭生活陷困等，將由社工人員提供即時性經濟支持或實物給付以協助紓困，如有其他服務需求者，轉介合適福利資源，如衛生、勞工或教育等相關機關或結合在地民間資源予以協助，建立完整之通報服務機制，以達服務之有效性與即時性。

為協助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意外傷害、罹患重病、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無法工作等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截至 108 年 9 月共核定 3,179 案，計補助 2,727 萬 2,740 元。

急難紓困今年獲衛生福利部補助 610 萬元，截至 9 月 30 日止 13 區公所核定案件共計 179 件，核發金額共計 249 萬元。另推廣強化急難紓困方案內容，本局業已委託廠商以案例漫畫方式呈現申請要件、各網絡單位協助通報機制及連結社福資源，屆時函請各公所配合辦理。

4、建立準實體服務模式

(1) **盤點設施設備：**盤點各區家庭服務中心因應人力的增加，於硬體設施設備上是否足夠，並申請前瞻計畫補助充實設施設備。

(2) **規劃本市家庭服務中心駐點模式及制度**

A.自 107 年 11 月底試辦心理衛生、就業及法律諮詢人員駐

點服務，至 12 月底共辦理 4 次，共服務 96 人次。

B.108 年原預定增加教育單位參與駐點服務，實際加入單位尚有原家中心、身資中心、早資中心、親子館等單位加入，少輔會亦提前於 108 年 5 月加入，108 年 1 月至 8 月已服務 435 人次。

C.駐點內容包含現場諮詢、方案活動、共同訪視等。

(五)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時程：107 年-109 年
2.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六)經費需求與來源

1. 經費來源

- (1)自籌經費金額及佔總經費比例：新臺幣 9,384 萬 9,197 元，佔總經費 80%。
- (2)申請中央補助經費金額及佔總經費比例：新臺幣 2,346 萬 2,299 元，佔總經費 20%。

2. 經費概算編列

- (1) 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人事費：含督導、社工等專業人力薪資標準及福利。
- (2) 服務方案費：辦理方案服務費用。
- (3)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事費：含方案管理社工員與直接服務社工員等專業人力薪資標準及福利。

(4)3 年經費概算如下：

	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人事費			服務方案費			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事費			單位： 元	
	中央款	自市籌	合計	中央款	自市籌	合計	中央款	自市籌	合計	中央補助總額(20%)	市府自籌總額(80%)
107	2,712,649	10,850,595	13,563,244	870,000	3,480,000	4,350,000	123,175	492,701	615,876	3,705,824	14,823,296
108	6,708,555	26,834,221	33,542,776	1,740,000	6,960,000	8,700,000	492,701	1,970,803	2,463,504	8,941,256	35,765,024
109	8,509,187	34,036,749	42,545,936	1,740,000	6,960,000	8,700,000	566,032	2,264,128	2,830,160	10,815,219	43,260,877
合計	17,930,391	71,721,565	89,651,956	4,350,000	17,400,000	21,750,000	1,181,908	4,727,632	5,909,540	23,462,299	93,849,197
總計	117,311,496										

經費項目	計算基準	申請補助 經費(20%)	本府自籌 (80%)
社會(家庭)福利 服務中心人事 費	社工： 107 年：38 人*61 萬 5,876 元(年 薪)/2=1,170 萬 1,644 元 108 年：46 人*61 萬 5,876 元(年 薪)=2,833 萬 296 元 109 年：38 人* 72 萬元=2736 萬元 8 人* 67 萬 8,560 元=542 萬 8,480 元 6 人* 64 萬 5,120 元= 387 萬 0,720 元 督導： 107 年：5 人*74 萬 4,640 元(年 薪)/2=186 萬 1,600 元 108 年：7 人*74 萬 4,640 元(年 薪)=521 萬 2,480 元 109 年：5 人*85 萬 208 元=425 萬 1,040 元 2 人*81 萬 7,848 元=163 萬 5,696 元	1,793 萬 391 元	7,172 萬 1,565 元
服務方案費	107 年： 1.14 萬以上人口：7 處 x80 萬元=560 萬元/2=280 萬元。 2.10 萬-12 萬人：1 處 x60 萬元/2=30 萬元。 3.未達 10 萬人：5 處 x50 萬元/2=125 萬元。 108 年： 1.14 萬以上人口：7 處 x80 萬元=560 萬元。 2.10 萬-12 萬人：1 處 x60 萬元=60 萬元。 3.未達 10 萬人：5 處 x50 萬元=250 萬元。 109 年： 1.14 萬以上人口：7 處 x80 萬元=560 萬元。 2.10 萬-12 萬人：1 處 x60 萬元=60 萬元。 3.未達 10 萬人：5 處 x50 萬元=250 萬元。	435 萬元	1,740 萬元
脫貧方案家庭 服務人事費	方案管理社會工作人員： 107 年：1 人*61 萬 5,876 元(年 薪)/2=30 萬 7,938 元	118 萬 1,908 元	472 萬 7,632 元

	108 年：1 人*61 萬 5,876 元(年薪)=61 萬 5,876 元 109 年：1 人*67 萬 160 元(年薪)=67 萬 160 元 直接服務社會工作人員： 107 年：1 人*61 萬 5,876 元(年薪)/2=30 萬 7,938 元 108 年：3 人*61 萬 5,876 元(年薪)=184 萬 7,628 元 109 年：3 人*72 萬元(年薪)=216 萬元		
計畫總經費		117,311,496	

(七)預期效益

1. 增設桃園區及中壢區第二家庭服務中心，普及社區化福利服務窗口，提供家庭及時協助。
2. 合力推動社區預警機制，及早發掘脆弱及危機家庭。
3. 深化脆弱家庭服務，避免落入危機家庭：對脆弱家庭服務涵蓋率逐年上升至 80%。

二、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

(一)主要工作項目

1. 建立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中心
2. 家庭風險資訊串整與保護案件辨識預警
3. 公私協力再建構及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家庭支持服務
4. 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功能

(二)分年執行策略、步驟與分工

工作項目	工作進度		
	107	108	109
建立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中心	1. 建立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中心及試行。 2. 配合中央兒少保護與兒少高風險家庭篩派案指標試行（及調整）。 3. 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定期辦理討論會議。	1. 配合執行衛生福利部所建置之「未滿 18 歲案件之分流輔助指引」。並持續充實分派輔助指引關聯內容。 2. 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定期辦理討論會議。	1. 配合衛生福利部集中篩派案機制調整，賡續推動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中心業務。 2. 動態檢視及修正通報受理與案件分派之執行內容及流程。 3. 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定期進行外聘督導。
家庭風險資訊串整與保護案件辨識預警	1. 於中央資訊系統整合前，研商就本市自建之分案管理系統（保護案件）與社工管理系統（兒少高風險案件）進行統合或介接。 2. 試辦理（成立）醫療小組，推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 3. 研商建立傷勢辨識預警指引。	1. 賡續整合轄內現有關聯資訊系統，建置與少輔會就少年案件轉介聯結資訊系統。 2. 賡續辦理（成立）醫療小組推動事宜，並進行動態檢視。 3. 辨識預警指引試行及動態修正。	1. 配合中央資訊系統整合，強化案件處理。 2. 擴大結合各醫療單位，持續針對嚴重或特殊兒虐個案進行即時處遇及溝通研討。 3. 辨識預警指引施行。

工作項目	工作進度		
	107	108	109
公私協力再建構及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家庭支持服務	1. 辦理本市平鎮（實驗）區研究案。 2. 建置少年輔導個案管理資訊系統。 3. 擴大教育單位在學兒少輔導權責。	1. 建置保護案件分工模式及指標。 2. 修訂公私協力服務流程。 3. 依據社會安全網計畫成人保護服務公私協力再建構原則，108年親密關係暴力高危機個案回歸公部門處理，另新增中壢區委託服務案，提供中低風險案件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	1. 動態檢視公私協力分工模式之成效。 2. 定期召開公私協力研商及檢視會議。 3. 整合性服務模式推行。
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功能	1. 持續以現有網絡及討論平臺為基礎，積極強化教育、民政、戶政、勞政等一線預防單位之角色。 2. 擴大邀請各網絡及專業單位之參與。 3. 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定期辦理討論會議。	1. 配合本市市級及區級防護網聯繫平臺之建置，深入社區服務，落實在地服務之規劃。 2. 持續推動通報品質檢核計畫，配合中央指標分年標的滾動修正。 3. 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定期辦理討論會議。	1. 動態檢視各網絡互動狀況，並配合中央系統建置，逐步以區域、據點等方式，深入社區，精化服務品質。 2. 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定期辦理討論會議。

(三)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目標值			108年達成情形	評估基準
	107年	108年	109年		
24小時內處理比率	80%	90%	100%	100%	當年度24小時內處理案件數/通報案件數(含原高風險家庭屬高度風險案件)*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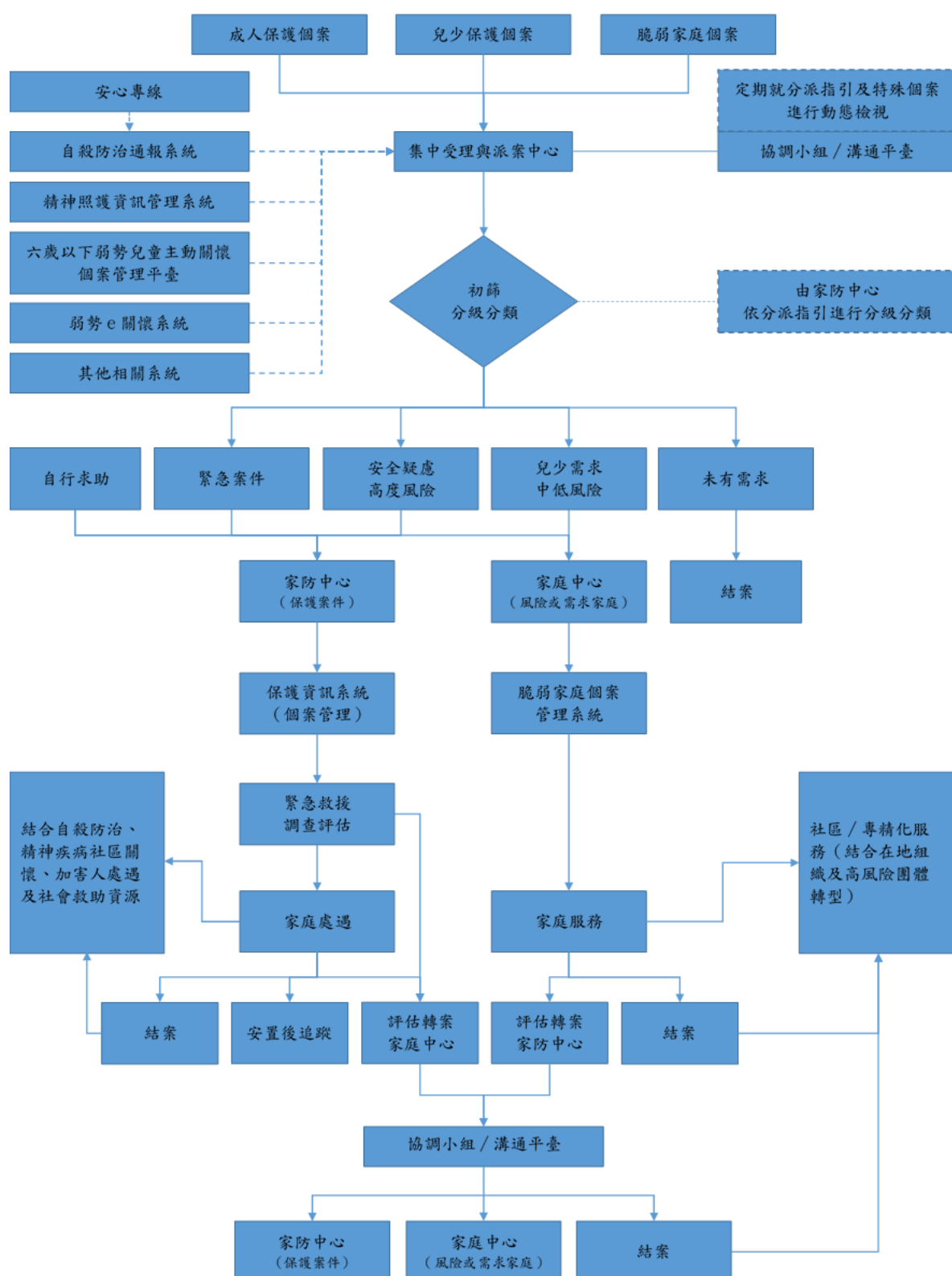
績效指標		目標值			108 年達成情形	評估基準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保護性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專調組)		14%	12%	10%	6.02%	前一年度結案後於當年度再被通報案件數/前一年度結案件數*100%
降低兒虐致死人數		10%	10%	10%	0	(當年度兒虐致死人數-前一年兒虐致死人數)/前一年兒虐致死人數*100%
提升保護事件開案率	提升兒少保護事件開案率	22.5%	23%	23%	34.59%	接受服務兒少人數/高度風險家內兒少保護通報人數*100%
	提升成人保護事件開案率	27%	32%	37%	保護資訊系統因 108 年度成人表單改版後此項統計功能尚未完成建置，故無法統計。	接受服務個案人數/成人保護通報人數*100%(成人保護通報案件係扣除被害人死亡、搬遷、行方不明、謊報、誤報、情節輕微且拒絕服務等案件)

(四) 計畫內容

1. 建立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中心：整合兒少保護及兒少高風險家庭之通報機制行動計畫

- (1) 計畫流程：依衛福部現行規劃及本市服務現況，擬定未來計畫流程如下，由原先雙軌甚至多軌而分(獨立)流程，變更(整合)為單一且集中之方式，以受理通報及分派案件。
- (2) 辦理單位：由本府社會局一層長官主導，視執行情形不定期召開研商會議，並由家防中心擔任幕僚單位。
- (3) 專家學者協力及參與：為能穩健執行此一嶄新變革，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加入本計畫之推動，定期辦理外聘督導，蒐集相關意見，俾作為滾動修正之重要參考。

圖 3-1 規劃整合兒少保護及兒少高風險家庭之通報機制行動計畫流程
(示意)



2. 家庭風險資訊串整與保護案件辨識預警

(1) 資訊系統串整

- A. 於中央關聯資訊系統串整尚未完成前，研商針對本市內社政單位並行之案件管理資訊系統進行介接，以為因應。
- B. 現階段依各該資訊系統狀況及管轄，由不同權責單位主責，擬持續就本市內現行既有之各網絡單位資訊系統進行整合，諸如教育單位（校園安全）、衛生單位（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案件管理系統、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及預防接種資料查詢系統）及警政單位等相關資訊，除提升資訊系統效能，更豐富風險關聯之資訊。
- C. 為能即時掌握案件狀況，並促進網絡間跨界合作及整合，已於 108 年度新增建置曝險少年案件線上轉介少輔會功能之資訊系統，以提升資訊勾稽串整、篩派案及轉介等工作效能。

(2) 保護案件辨識預警

A. 先期辨識預警機制建置

為能協助實務工作者精確辨識兒虐個案，實需科學化專業協助兒少虐待個案，持續與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合作，針對兒少傷勢辨識及評估部分，辦理相關案例討論，俾利實務工作者能於訪視第一時間評估兒少傷勢概況，做立即性醫療協助或安全維護，以確保兒少人身安全。

B. 醫療小組溝通平臺

- a. 為增進醫療與社政單位之溝通協調，與林口長庚醫院醫療小組，針對嚴重或特殊兒虐個案進行即時處遇及溝通研討。

b. 108 年執行現況：

I. 與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建立 LINE 資訊溝通平臺及參與個案討論會，就醫療判斷之傷勢和社工收集案家資訊核對，網絡如何在第一時間合作，共同維護兒少安全。

II. 成立兒少友善門診，針對需驗傷診斷之個案，跨專科醫師聚集協助會診，並安排回診，提供兒少更完整醫療追蹤服務。

c. 109 年規劃持續與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合作，俾利受虐兒少獲得適切醫療服務，另經該整合中心評估為高度兒虐個案，立即移請檢警司法早期介入，透過跨域的合作掌握現場調查及蒐證的黃金時機，共同維護兒少權益。

3. 公私協力再建構及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家庭支持服務

(1) 公私協力再行建構

A. 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整合網絡服務概念進行整體性處遇，逐年進行委託方案轉型，並建立民間多元資源管道。

B. 一站式服務之創新：本市現階段以原鄉及問題多元之平鎮地區實行一站式服務，續以實驗區性質納入加害人整合性服務，進行動態研究，建置模式以擴大後續適用區域，深入家庭復原工作，以減緩暴力發生之可能。

C. 高危機案件回歸公部門：依據社會安全網計畫成人保護服務公私協力再建構之精神，危機期由公部門發揮公權力介入處理，待危機趨緩後再由各區的民間單位提供更

具彈性、多樣性及在地性的個別化服務，本市自 107 年 12 月起規劃調整原本公私協力合作模式，親密關係暴力高危機案件將自 108 年度已分期程、分區完成全面回歸由家防中心受案處理，另新增中壢區家暴多元委託服務，提供中低危機被害人以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性服務。109 年持續動態檢視公私協力分工之成效，滾動式修正並建構整合性服務輸送及轉銜的工作模式，以達到整體深化成人保護服務的內涵之目標。

(2) 強化兒少輔導機制，提升網絡協力效能

A. 針對在學中之個案，經社工評估需由本市教育單位深化輔導者，以 1 年為期進行追蹤，以強化是類兒少之支持服務。

B. 針對偏差與涉及少年事件相關個案（含物質濫用），續由本府少年輔導委員會進行處遇，運用個案管理資訊平臺，進行動態檢視，強化追蹤管理，以即時掌握個案需求。

4. 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功能

(1) 擴充安全防護網量能

除密關係暴力事件安全防護網持續進行，並於 108 年 10 月針對兒少高度(再)受虐風險、疑似重大兒少受虐案件及訪視有困難之案件納入安全防護網，強化社政、衛政、警政、司法、教育單位合作，藉跨專業之評估機制，整合個案處遇之面向。

(2) 整合及擴大關聯會議平臺功能

現階段以教育、衛生、警政及社政為主體，定期召開網絡及原鄉聯繫會議，針對合作、服務流程與專業分工等議題進行討論，續擬持續擴大網絡合作深度。

(3) 強化高危機及特殊個案服務機制

本市除擴大適用解列指標，動態經由高危機會議進行檢視外，針對特殊或併有多重複合問題之個案，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擴大專業合作，以掌握個案處遇方向，續擬深化服務內涵，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積極邀集勞工、法務、移民、文化、通訊傳播、戶政等關聯網絡參與，建立整合性管考平臺。

(4) 通報品質優化

本府家防中心現就優化責任通報品質辦理以下事項：定期（每季）辦理責任通報品質提升暨討論會議（含網絡單位每季提出責任通報困境之實際因應作為）、辦理整合式責任通報教育訓練、建置責任通報人員自主檢核表、整合錯誤通報類型及說明及錯誤通報類型化等。

本府家防中心自 107 年第 4 季起，於上揭會議中納入家庭暴力事件之錯誤通報分析，未來將以錯誤通報各類型分析、各網絡單位錯誤通報分布、各行政區域錯誤通報分布等進行分析，做為通報品質提昇之基礎資料，期能提升各網絡責任通報人員之正確通報，並強化通報案件處理效能。

(五)現有公部門人力盤點

類別	兒少保護	性侵害服務	成人家暴	老人保護	身障保護	未納入前 5 項分類者
社工員/師	33	13	11	3	1	14
社工督導	7	2	3	0	0	3

(六)107-109年度社工人力配置一覽表

年度	107		108		109	
員額配置	社工	督導	社工	督導	社工	督導
兒少保護	11	2	15	2	18	3
成人保護(含老人、身障)	0	-	4	1	7	1
性侵害保護	-	-	1	-	2	-
集中派案	3	-	5	1	8	1
合計 (核定累計數)	14	2	25	4	35	5

(七)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時程：107 年-109 年

2.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八)經費需求與來源(請分列107-109年經費需求)

1.經費來源

(1) 自籌經費金額及佔總經費比例：新臺幣4,718 萬 3,955 元，佔總經費 80%。

(2) 請中央補助經費金額及占總經費比例：新臺幣 1,179 萬 6,319 元，佔總經費 20%。

(3) 107 年-109 年經費概算如下：

年度	中央計畫型補助款 (20%)	市自籌款 (80%)	合計
107	1,274,319	5,097,276	6,371,595
108	4,661,762	18,647,052	23,308,814
109	6,100,485	24,401,940	30,502,425
合計	12,036,566	48,146,268	60,182,834

2.經費概算編列

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人事費：含督導、社工等專業人力薪資標準及福利。

經費項目	計算基準	申請補助經費
107 年 保護性社工 2 督 14 員 人事費—薪資、年終、 休假補助、差旅及政府 負擔之勞健保與勞退	1.社會工作人員： 14 人*78 萬 8,284 元(年薪)/2=551 萬 7,988 元 2.社工督導員： 2 人*85 萬 3,607 元(年薪)/2=85 萬 3,607 元 3.總計：637 萬 1,595 元	127 萬 4,319 元
108 年 保護性社工 4 督 25 員 人事費—薪資、年終、 休假補助、差旅及政府 負擔之勞健保與勞退	1.社會工作人員： (1)6 人*67 萬 9,451 元(年薪)=407 萬 6,706 元 (2)8 人*72 萬 1,508 元(年薪)=577 萬 2,064 元 (3)2 人*75 萬 6,912 元(年薪)=151 萬 3,824 元 (4)9 人*91 萬 8,940 元(年薪)=827 萬 460 元 2.社工督導員： 4 人*91 萬 8,940 元(年薪)=367 萬 5,760 元 3.總計：2,330 萬 8,814 元	466 萬 1,762 元
109 年 保護性社工 5 督 35 員 人事費—薪資(含風 險津貼)、年終、休假 補助、差旅及政府負 擔之勞健保與勞退	1.社會工作人員： (1)18 人*72 萬 7,811 元(年薪)=1,310 萬 598 元 (2)14 人*76 萬 8,620 元(年薪)=1,076 萬 680 元 (3)3 人*80 萬 1,444 元(年薪)=240 萬 4,332 元 2.社工督導員；	610 萬 485 元

	(1)1 人*76 萬 8,620 元(年薪)= 76 萬 8,620 元 (2)2 人*83 萬 4,256 元(年薪)= 166 萬 8,512 元 (3)1 人*86 萬 7,427 元(年薪)= 86 萬 7,427 元 (4)1 人*93 萬 2,256 元(年薪)= 93 萬 2,256 元 3.總計：3,050 萬 2,425 元	
計畫總經費	6,018 萬 2,834 元	

(九)預期效益

1. 賦予集中受理通報及派案中心專門權限進行案件分派，簡化流程，減少紛擾，增進效率。
2. 強化案件分派之處遇之即時資訊更新，周延評估家庭風險因子，判斷家庭風險等級，以利後續服務的推展與執行。此外，亦持續針對本轄現有不同之關聯資訊系統研商整合及介接機制。
3. 加強公私部門合作，善用私部門多元資源，提升案件處理效能，深化被害人復原服務。
4. 研商規劃其他保護事件納入現有跨網絡會議平臺，強化社政、衛政、警政、司法、教育單位合作，共同執行兒少及家庭所需之安全計畫及整合性服務，減少重複評估或缺乏溝通的情形。

三、 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

(一) 主要工作項目

1. 增聘社工人力，規劃與執行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之個案關懷訪視，深化個案服務。
2. 落實加害人處遇執行，強化社區監控網絡及處遇品質。
3. 精進高風險個案自殺防治策略與共病個案管理。

(二) 分年執行策略、步驟與分工

工作項目	工作進度		
	107	108	109
增聘社工人力，規劃與執行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之個案關懷訪視，深化個案服務	1. 增聘社工人力 2. 規劃及執行加害人社區關懷訪視、評估及轉介模式	1. 增聘社工人力 2. 執行加害人社區關懷訪視、評估及轉介模式，並定期召開討論會，滾動式修正服務模式	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服務： 1. 提升心理衛生社工（含督導）專業知能。 2. 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之社區精神病人追蹤關懷、轉介及轉銜服務。
落實加害人處遇執行，強化社區監控網絡及處遇品質	1. 安排、協調及監管加害人處遇課程 2. 辦理加害人評估小組網絡會議 3. 辦理驗傷採證及處遇人員訓練	1. 安排、協調及監管加害人處遇課程 2. 辦理加害人評估小組網絡會議 3. 辦理驗傷採證及處遇人員訓練	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 1. 強化與防治網絡單位之合作機制及處遇無縫銜接。 2. 提升醫事人員驗傷採證品質與危險評估知能。 3. 加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品質。 4. 建立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加害人處遇系統帳號安全管理及訪視、處遇紀錄稽核機制。

工作項目	工作進度		
	107	108	109
精進高風險個案自殺防治策略與共病個案管理	辦理社工人員及心理衛生工作人員自殺防治及共病個案管理教育訓練	1. 跨網絡辦理困難個案討論會 2. 辦理社工人員及心理衛生工作人員自殺防治及共病個案管理教育訓練	1. 跨網絡辦理困難個案討論會 2. 辦理社工人員及心理衛生工作人員自殺防治及共病個案管理教育訓練
本局未來將參採世界衛生組織所制訂之「台灣簡明版世界衛生組織生活品質問卷(WHOQOL-BREF)」，針對服務個案進行服務前後的直觀測驗，以分析出個案接受心衛社工服務後的生活品質變化。			

(三)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目標值			評估基準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整合性服務涵蓋率(%)	30%	60%	80%	實際訪視曾經及目前在案個案數/曾經及目前在案個案數*100%

(四) 計畫內容

1. 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服務

(1) 提升心理衛生社工（含督導）專業知能

A. 心理衛生社工：有鑒於心理衛生社工需針對案主的精神疾病照護、暴力風險、自殺風險、脆弱家庭需求與內在系統及外在系統整體性服務需求的評估，因此以四大部分進行在職專業培力，而規劃的內容與方向如下：

B. 專業知識與讀書會：除中央規範的基礎與進階訓練外，也將視實務需求派訓心理衛生社工參與相關教育訓練、研討會、工作坊等多元性質的課程，同時也透過專業書籍閱讀後進行團體討論，並以預定每月1次進行討論，拓展心理衛生

社工服務背景知識，提升案件多元面向的系統性思考評估能力與敏感度。

- C. 自我照護與成長培力機制：個案工作為助人專業的一門藝術，除學理與專業的服務技巧外，同時也需面對個案負向情緒的衝擊，故透過個別督導與團體課程看見自己應對外在的困境與難題的阻礙，看見心理衛生社工的身心自我照護之可能性，同時也是避免專業耗竭與專業韌性精實的重要資源，相關規劃如下：
- D. 個別督導：透過聘請實務經驗達5年以上之講師，協助補強內部督導服務之脆弱，並針對專業服務、自我成長等議題，進行個別督導，並由心理衛生社工及心理衛生社工督導視自身需求進行申請。
- E. 團體課程：包括個人心靈成長與自我探索團體(例如：奧修禪卡對話)等，希冀給予心理衛生社工專業喘息的彈性與空間。
- F. 督導機制與案例研討：透過定期的內部督導(新進人員到職後1個月必須督導，後續每月1至2次，並視心理衛生需求做彈性的調整)、外部督導(每月1次)與案例研討(每季1次)以協助社工檢視服務的內涵與困境，以利實務經驗與客體知識有進一步的結合，期待將案例研討獲得之外在資訊，成為社工服務個案過程中的背景知識，提升系統性思考之可能性，轉化為社工專業助人的

動力來源。

G.核心醫院見習：醫療實務現場的見習與跨專業的溝通對話，也是衝撞服務思維的要件之一，其目的在於加強心理衛生社工對精神疾病症狀之覺察(辨識)能力及敏感度、精神治療及精神照護資源之認識與提升社工對精神病人及家屬處境需求之認識，該部份也將結合局內原有的見習規劃增加精神科病房（急性、慢性病房、日間留院）觀察、參與精神科團隊會議、門診觀察、個案研討、機構參訪（含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或相關協會）與觀摩精神病人/家屬支持性團體或家屬座談會等實地操作學習。

H.心理衛生社工督導：針對心理衛生社工在個案服務技巧、處遇服務知能或個人自身困境等議題，提供個別需求協助，惟過程中注重保密、隱私及情緒抒發等，避免因個人、家庭、團隊或工作壓力等因素，造成業務延宕、疏忽或流動情形。除督導同仁外，督導的專業培訓與知能的與時俱進，也是督導過程重要的內需需求，以期透過雙向的專業成長，營造與帶領工作團隊是在開放與接納的狀態下從事助人專業的工作。

(2) 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之社區精神病人追蹤關懷、轉介及轉銜服務

A.「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的主軸是由「以個人為中心」轉為「以家庭為中心」，心理衛生社工

與保護性社工在個案服務上，皆能看見個案背後的外在家庭系統之影響，亦可藉由網絡間共訪與討論，看見更多影響個案症狀或行為之可能因素，發掘案家的真實議題、難題與潛在需求，同時了解網絡間不同單位提供服務之困難與限制，連結與轉介相關資源，降低憾事的發生，讓社會安全網從群體 (group) 變成團隊 (team)。

B. 以系統性思考評估個案處遇計畫與資源連結，整合現有服務能量，在個案的內在與外在系統中穿梭編織，以正向為導向，聚焦於改變，以家庭系統觀點介入，關懷個案主體生活情境與系統間的互動，期陪伴案主邁向較健康之家庭關係之經營。

C. 另透過個案的分級追蹤管理、訂定內部收結案指標與個案討論會的案件討論，協助心理衛生社工檢視服務計畫的擬定是否有對應個案的需求，同時為有助於案件服務品質與服務盲點的澄清，將透過案例討論與結案平台會議(4個月一次，依提報指標進行案件結案提報)，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給予建議與指導，以避免陷入流於形式的服務輸送提供，而非站在個案需求為出發點的專業服務。

2. 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

(1) 強化與防治網絡單位之合作機制及處遇無縫銜接：聘

用處遇協調社工人力，負責加害人處遇業務安排、處遇系統資料維護、未出席移送裁罰、社區監控、評估小組及網絡會議、驗傷採證及處遇人員訓練與管理。此外，也透過定期參與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與性平會議，進行實務與行政資源的橫向連結，與跨網絡的服務需求澄清，進而提升網絡間的合作默契。

(2) 提升醫事人員驗傷採證品質與危險評估知能：透過制定相關管考指標與評核機制，鼓勵轄區醫療院所投入驗傷採證責任醫療機構與兒少保護小組單位，提升性別敏感度，同時也透過相關教育訓練的辦理提升醫療院所第一線服務人員對保護性案件敏感度與相關量表填答的正確率與通報率。此外，也訂定相關管考指標作為本市推動市民心理健康之策略指標，以藉此提升跨網絡及跨領域處遇服務以強化社會安全防護機制。

(3) 加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品質：透過制定相關管考指標與評核機制，考核處遇及監控計畫、個案風險評估、社區監控跨網絡協調、驗傷採證及處遇人員督考，同時也需針對治療師的教育訓練時數與督導做訂期的檢視，提升處遇人員多元性別意識，在加害人處遇課程的控管上，也將制定內部控管機制，以提升加害人處遇品質與監控功能之發揮。

3. 建立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加害人處遇系統帳號安全管理及訪視、處遇紀錄稽核機制：有鑒於維護服務對象的個人資訊保密與個案資料使用的目的性，同時按規登打紀錄

實屬助人工作者專業職責所在，故將分為資訊系統與紀錄品質兩大部份做管理：

(1) **資訊系統**：依工作目的需求申請指定權限帳號，同時也不定期於精神照護資訊系統匯出帳號審查清冊，並以隨機抽樣的方式確認權限使用者是否持續任職，離職同仁則需進行權限關閉，並將資料以紙本方式陳核至單位主管核閱，以避免資安漏洞。

(2) **紀錄品質**：訪視及處遇紀錄完整性與確實性的部份除制定既有撰寫項目外，在資料上傳與登打的控管上也以逐月抽案的方式來進行計錄內容管理，登打時效則依據中央規定於兩週內完成初次訪視評估，並依評估後之個案風險級數，進行對應性的訪視頻率與訪視服務量提供。

4. 請填寫分年人力進用情形，並依核定人數、進用人數填列。

年度 \ 人數	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服務人力				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人力			
	社工		督導		社工		督導	
	核定人數	進用人數	核定人數	進用人數	核定人數	進用人數	核定人數	進用人數
107	5	2	1	1	2	1	0	0
108	10	10	1	1	2	2	0	0
109	10		1		2		0	

註：109 年核定人數請依申請人數填列

(五)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 時程：107年至109年

2.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六) 經費需求與來源(請分列107-109年經費需求)

1. 經費來源

(1)自籌經費金額及佔總經費比例：新臺幣1,038萬8,621元，佔總經費80%。

(2)申請中央補助經費金額及佔總經費比例：新臺幣259萬7,155元，佔總經費20%。

(3)3年經費概算如下：

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服務及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人力及經費補助 單位:人數/元								
人事費				業務費			中央款 總額	市自籌 總額
年度	中央款 (20%)	市自籌 (80%)	合計	中央款 (20%)	市自籌 (80%)	合計		
107	600,661	2,402,644	3,003,305	500,000	2,000,000	2,500,000	1,100,661	4,402,644
108	1,989,521	7,958,088	9,947,609	752,000	3,008,000	3,760,000	2,741,521	10,966,088
109	1,972,155	7,888,621	9,860,776	625,000	2,500,000	3,125,000	2,597,155	10,388,621
合計	4,562,337	18,249,353	22,811,690	1,877,000	7,508,000	9,385,000	6,439,337	25,757,353

2.經費概算編列

(1)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服務業務人事費：

含督導、社工等專業人力薪資標準及福利。

(2)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服務業務費：含

行政辦公、個案研討及教育訓練、臨時工資、社區宣導等業務費

(3)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業務人事費：含督導、社工等專

業人力薪資標準及福利。

(4)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業務費：含行政辦公、個案研討

及教育訓練、臨時工資、社區宣導等業務費。

經費概算編列表			
經費項目	計算基準	申請補助經費 (20%)	本府自籌
人事費	● 心理衛生社工： 107年：5人×78萬8,284元(年薪)/2=197萬710元。 108年：10人×78萬8,284元(年薪)=788萬2,840元。 109年：10人×76萬8,620元(年薪)=768萬6,200萬元。 ● 心理衛生社工督導： 107年：1人×85萬3,607元(年薪)/2=42萬6,804元。 108年：1人×85萬3,607元(年薪)=85萬3,607元。 109年：1人×83萬4,256元(年薪)=83萬4,256元。 ● 處遇協調社工： 107年：2人×60萬5,791元(年薪)/2=60萬5,791元。 108年：2人×60萬5,791元(年薪)=121萬1,582元。 109年：2人×67萬160元(年薪)=134萬320元。 ● 處遇協調社工督導： 107年：0人×74萬2,120元(年薪)/2=0元 108年：0人×74萬2,120元(年薪)/2=0元	197萬2,155萬元	788萬8,621元

經費概算編列表			
經費項目	計算基準	申請補助經費 (20%)	本府自籌
	109 年：0 人×74 萬 2,120 元 (年薪)=0 元		
加害人合併 精神疾病(含 自殺企圖)服 務業務費(80 萬為原則)	1. 辦公相關設備及其他所需相關 物品費(含電腦、電話、事務 機及廳舍之租用或採買)： 107 年：30 萬元。 108 年：15 萬元。 109 年：5 萬元。 2. 方案執行費(電話費、油脂、 個案研討及教育訓練、臨時工 資、社區宣導等業務費)： 107 年：35 萬元。 108 年：70 萬元。 109 年：60 萬元。 3. 其他雜項費用： 107 年：6 萬 5,000 元。 108 年：6 萬元。 109 年：12 萬 5,000 元。	62 萬 5,000 元	250 萬元
加害人處遇 協調服務業 務費(200 萬 為原則)	1. 辦公相關設備及其他所需相關 物品費(含電腦、電話、事務 機及廳舍之租用或採買)： 107 年：15 萬元。 108 年：15 萬元。 109 年：5 萬元。 2. 方案執行費(電話費、油脂、 個案處遇費用、個案研討及教 育訓練、臨時工資、社區宣導		

經費概算編列表			
經費項目	計算基準	申請補助經費 (20%)	本府自籌
	等業務費)： 107 年：150 萬元。 108 年：250 萬。 109 年：190 萬。 3. 其他雜項費用： 107 年：13 萬 5,000 元。 108 年：20 萬元。 109 年：40 萬元。		
計畫 總經費	1,298 萬 5,776 元		

(七) 預期效益

1. 銜接加害人處遇，強化社區監控量能。
2. 精進自殺防治策略，提升高風險自殺企圖個案服務效能。
3. 整合社會福利與心理健康服務，提升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者（含自殺企圖）之服務效能，降低暴力再犯及再自殺風險；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整合性服務涵蓋率逐年上升至 80%。

四、 整合跨部會服務體系(少年偏差行為與虞犯輔導人力)

(一) 主要工作項目

1. 建立偏差行為少年輔導網絡平臺，綜理規劃並協調推動預防

少年犯罪相關事宜。

2. 落實法定少年輔導工作

(二) 分年執行策略、步驟與分工

工作項目	執行項目		
	107	108	109
建立偏差行為少年輔導網絡平臺，綜理規劃並協調推動預防少年犯罪相關事宜	1. 配合中央規劃跨局偏差行為少年輔導平臺，研擬各局個案研商之模式及流程。 2. 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定期辦理討論會議。	1. 配合中央規劃跨局整合偏差行為少年輔導平臺，進行個案協商、協調聯繫及追蹤管考工作。 2. 各系統未整合前，透過人工交叉比對各局有輔導必要之少年身分證字號，檢篩多單位重疊服務個案進行個案研商。 3. 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定期辦理討論會議。 4. 協調各單位進行陪詢訊問，維護少年表意權。	1. 配合中央規劃跨局整合曝險少年輔導平臺，進行個案協商、協調聯繫及追蹤管考工作。 2. 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定期辦理討論會議。 3. 協調各單位進行陪詢訊問，維護少年表意權。
落實法定少年輔導工作	1. 少年問題諮詢及輔導、外展工作、少年培力方案活動及主題性宣導活動，依輔導分工原則若有失養、失學、失聯或失業協請社會局、學校、警察局或連結勞政輔導有需求之少年。 2. 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定期辦理討論	1. 建立線上少年問題諮詢及輔導服務、從外展工作發掘需輔導少年、針對少年需求辦理培力方案及主題性宣導活動，並依輔導分工原則若有失養、失學、失聯或失業協請社會局、教育局(學校)、警察局或連結	1. 每週至各區家庭服務中心或各警察分局提供駐點式少年問題諮詢服務、辦理線上外展工作發掘需輔導介入少年、針對少年需求辦理培力方案活動及主題性宣導活動，並依輔導分工原則若有失養、失學、失聯或失業者

工作項目	執行項目		
	107	108	109
	會議。	勞政體系輔導有需求之少年。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定期辦理討論會議。 2. 提升輔導人員，面對觸法少年處遇專業知能。	協請社會局、教育局(學校)、警察局或連結勞政輔導有需求之少年。 2. 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定期辦理討論會議。 3. 提升輔導人員，面對觸法少年處遇專業知能。

(三) 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目標值			評估基準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法定輔導少年整合性服務涵蓋率(%)	70%	76%	85%	1. 涵蓋率=接受服務少年人數/觸法、曝險及不良行為少年受理人數。 2. 107 年增加人力涵蓋率提升至 70%(原預計目標 65%)；108 年增加進少年觀護所輔導，整體涵蓋率提升至 76%(原預計目標 70%)。 107 至 108 年平均每年受理人數中，其中失蹤失聯或已有輔導資源介入者約占總數 15%，故 109 年制訂及落實執行輔導分工合作機制，預計整體涵蓋率提升 85%。

(四) 計畫內容

1. 建立偏差行為少年輔導網絡平臺：執行少年輔導協助、個案協商、依輔導分工原則協調聯繫及追蹤管考工作。

(1)107 年：

- A.原預計透過少輔會委員會議研擬「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強化少輔會組織編制、定位、職掌與功能，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中暫緩制

訂。

- B.已邀請專家學者檢視現有通報轉介流程及研商各局法定認為有輔導必要之少年通報、轉介及分工流程；其中專家建議參考其他五都少輔會少年通報、轉介及輔導分工流程再行研議。

(2)108 年：

- A.原預計將「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納入本市法規，以利落實少輔會職掌與功能，但目前因中央未研議在地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定位及角色，故本項目暫緩制訂。
- B.重新擬定跨局輔導分工合作機制，以強化偏差少年輔導網，建置社會局、衛生局、勞動局、教育局(學校)、警察局及少輔會等各單位間的合作與轉銜機制和流程；本分工機制已於 8 月進行第 1 次協商會議，後續將於會議中再提案進行協商討論。
- C.在系統未建置完成前，已透過人工交叉比對各局有輔導必要之少年身分證字號，已於每季各區個案研討會議進行個案輔導資源研商及處遇，108 年 1 至 9 月已討論個案 10 人。
- D.已於每季委員會議邀請專家學者，依據本市少年輔導網絡資源，108 年 1 至 9 月研擬推動預防少年犯罪及輔導相關方針 2 案：「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之 1、第 3 條之 4 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施行，由少年輔導委員會協調增派陪同少年接受司法警察詢問及接受法院訊問之人力分工案」及「法院裁定責

付兒童及少年時，當責付不之情形，即須社政機關進行安置、保護或協助之相關機制案」。

(3)109 年：

A.落實法定認為有輔導必要少年之通報、轉介及分工連結至社會局、衛生局、勞動局、教育局(學校)及警察局間的合作及轉銜機制。

B.每月於少輔會幹事會議召開偏差行為少年輔導網絡平臺會議，透過跨局處整合及合作，強化偏差行為少年各項輔導服務方案。

2. 落實偏差行為少年輔導工作

(1)少年問題諮詢及輔導

A.107 年：經通報轉介本會輔導少年 420 人，經進行偏差行為諮詢及評估後，依輔導分工原則連結失養、失學或失業者透過協請社會局、學校或勞政輔導有需求之少年 0 人。

B.108 年：1 至 9 月提供偏差行為少年諮詢及輔導服務計 438 人，透過網路社群進行即時性的線上少年問題諮詢服務計 10 人，經評估有失養、失學或失業者協請社會局、教育局(學校)或勞政體系輔導者計 19 人。

C.109 年：除提供實體及網路偏差行為少年諮詢服務外，為使輔導可近性於有需求民眾，每月至各區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駐點式少年問題諮詢服務。

(2)外展工作

A.107 年：透過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鄰里長提供少年犯罪熱點 11 處，分別進行社區生態評估及少年特性，

分別於桃園區、中壢區、龜山區、平鎮區等 4 區偏差行為較常聚集處，每週設計不同活動進行熱點經營，與少年接觸並建立聯繫管道，使少年即時找到資源協助，以達犯罪預防之效；其中如發現外展少年有觸法、失學、失養或失業等情形，連結警察局、教育局(學校)、社會局及勞動局等資源外展協助少年。

B.108 年：1 至 9 月已從各熱點經營中尋找標的少年（曝險及觸法少年）及高關懷少年 9 人，主動於每月進行認輔關懷機制，並連結當地 3 家店家一同關懷少年，其中視少年需求連結本會活動或轉介至教育局、勞動局、社會局等資源共計 3 人。

C.109 年：除原本實體熱點經營的外展工作，因應網路社群及手機的發展，本會將於網路上關懷少年並建立關係，落實認輔機制，若發現需他單位協助之需求，將連結適當資源或安排適當培力活動進行服務，以提供適性之服務並建立其自信。

(3)少年培力方案活動

A.107 年：

a. 107 年少年職涯探索體驗計畫：提供本市 14 至未滿 18 歲弱勢且有職涯探索及培力需求的少年，參與興趣測驗 40 人、職場體驗 141 人次，職業定向團體 14 人，協助少年訂定未來生涯方向，其中除 1 人後續於合作店家工作外，其餘皆持續升學。

b. 107 年少年輔導外展工作執行計畫：提供 12 至未滿 18 歲各熱點之標的少年及高關懷少年，依據其需求

設計相關培力方案為「小小廚師」、「理財生存術」、「性別團體·好想談戀愛」等連續性活動，共計 106 人次參與。

B.108 年：

- a. 108 年少年職涯探索體驗計畫：1 至 9 月提供本市 14 至未滿 18 歲弱勢且有職涯探索及培力需求的少年，參與興趣測驗 47 人、職業探索團體 154 人次、參訪大專院校 18 人、初階職場探索體驗課程 57 人次、進階職涯實習課程 30 人次，協助少年訂定未來生涯方向。
- b. 108 年少年輔導外展工作執行計畫：1 至 9 月提供 12 至未滿 18 歲各熱點之標的少年及高關懷少年，依據其需求設計相關培力方案為「羊毛氈工作坊-氈氈自喜」、「烘焙王」等活動，共計 50 人次參與。

C.109 年：

- c. 針對本市 12 至未滿 18 歲弱勢且有職涯探索及培力需求的少年，持續辦理「少年職涯探索體驗計畫」，協助少年訂定未來生涯方向及培養相關職能外，並培養良好的工作態度。
- d. 評估外展少年之特性及需求，安排相關連續性培力活動，使少年建立自信及尋找自我價值外，並學習與不同的環境及社會接軌，具有因應及承擔風險的能力。

(4)主題宣導活動

A.107 年：依據每月不同重要節日，設計財務管理、校園

霸凌、情緒管理、親子關係、職涯探索、人際互動、家庭互動等主題活動，於各經營熱點進行主題式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40 場次。

B.108 年：1 至 9 月依特殊節日、宣導活動設計相關主題活動，並結合志工話劇宣導，於各經營熱點或系列宣導活動進行主題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30 場次。

C.109 年：依據每月不同特殊節日、各場宣導活動進行主題性宣導，並結合志工話劇宣導，持續於各經營熱點、校園或系列宣導活動進行主題宣導活動。

(五) 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時程：107 年至 109 年

2.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六) 經費需求與來源

1.經費來源

(1)自籌經費金額及占總經費比例：新臺幣 927 萬 2,594 元，佔總經費 80%。

(2)申請中央補助經費金額及占總經費比例：新臺幣 231 萬 8,148 元，佔總經費 20%。

(3)3 年經費概算如下：

少年偏差行為及虞犯輔導人力				單位：元	
年度	人事費			中央補助總額	市自籌總額
	中央款(20%)	市自籌(80%)	合計		
107	456,866	1,827,464	2,284,330	507,628	2,030,513
108	913,732	3,654,928	4,568,660	913,732	3,654,928
109	947,550	3,790,202	4,737,752	947,550	3,790,202
合計	2,318,148	9,272,594	11,590,742	2,318,148	9,272,594

2. 經費概算編列

少年偏差行為及虞犯輔導人力人事費：含督導、社工員等專業人力薪資標準及福利。

經費項目	計算基準	申請補助經費	本府自籌
少年偏差行為及虞犯輔導人力人事費	社會工作人員： 107 年：5 人 x61 萬 5,876 元(年薪)/2=153 萬 9,690 元。 108 年：5 人 x61 萬 5,876 元(年薪)=307 萬 9,380 元。 109 年：5 人 x63 萬 6,720 元(年薪)=318 萬 3,600 元。 社工督導： 107 年：2 人 x74 萬 4,640 元(年薪)÷13.5 個月 x7.5 個月=74 萬 4,640 元。 108 年：2 人 x74 萬 4,640 元(年薪)=148 萬 9,280 元。 109 年：2 人 x77 萬 7,076 元(年薪)=155 萬 4,152 元。	228 萬 4,330 元	913 萬 7,320 元
計畫總經費	1,159 萬 0,742 元	231 萬 8,148 元	927 萬 2,594 元

(七) 預期效益

- 執行偏差行為少年輔導網絡平臺，落實法定認為有輔導必要之少年通報、轉介及分工合作及轉銜機制。
- 落實偏差行為少年輔導工作：
 - 落實偏差行為少年輔導駐點工作：每月至各區駐點 1 次，預計 13 區各 12 次，總計 156 次。
 - 外展工作：持續於各熱點發掘少年資源合作單位，預計主動發掘熱點需持續追蹤關懷之標的少年 20 人，並結合網路強化認輔機制，達到即時性的協助。
 - 少年培力方案活動：
 - 少年職涯探索體驗計畫：預計於桃園南、北區各辦理興趣測驗、職涯探索營隊、職場體驗等活動。

B.少年輔導外展工作執行計畫：預計於熱點依少年需求辦理連續性培力活動，使少年建立自信及尋找自我價值。

(4) 主題宣導活動：預計持續於各經營熱點、校園或系列宣導活動進行主題宣導活動，預計 45 場次。

3. 法定輔導少年整合性服務涵蓋率(%)：85%。

五、 其他整合跨服務體系之規劃

(一)地方行政層級及第一線實務層級運作機制

建構垂直、平行整合的聯繫平台，有效整合跨局處、跨區資源，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執行。

1. 府級聯繫會議

(1)目標：建立跨局處、跨區合作溝通平台及處理區級聯繫會議無法解決之問題，並發展本市相關事件之處理原則或機制。

(2)主席：由市長擔任主席，無法出席時由秘書長擔任之。

(3)出席單位：本計畫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

(4)開會頻率：每4個月召開1次，得視需要召開不定期會議。

(5)幕僚單位：社會局。

(6)執行方式：

A.由社會局進行本府辦理社會安全網計畫執行情形。

B.由本計畫相關局處進行定期於會議中進行工作報告，工作報告內容應包含本計畫執行成果、績

效指標達成情形及發展規劃。

C.由相關單位統整區級聯繫會議無法解決之問題或共同性議題作為提案事項，俾利發展本市策進作為。

2. 區級聯繫會議

(1)目標:增進各行政區內服務單位之連結與合作，促進各區服務網絡之綿密與效率。

(2)主席：由區長擔任主席，區長無法出席時由主任秘書以上人員代理。

(3)出席單位：

A.由各區治安(警察分局)、救護(消防分隊)、衛生(衛生所)、就業(就業服務站)、就學安全(教育局代表)、福利(家庭服務中心及家防中心)、原民(原服員)、里鄰系統(區公所民政課與社會課)等單位。

B.視討論議題及案件之需要，邀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自殺防治中心、里鄰長、區內相關機關(構)、團體、區內各級學校代表出席。

(4)開會頻率:每4個月召開1次，應於108年3月、7月及11月底前完成召開，並於會議結束後1週內將會議紀錄函送社會局備查，俾利府級會議之彙整。

(5)幕僚單位：各區公所主辦、社會局協辦。

(6)執行方式：

A.由區公所追蹤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並由受列管單位進行報告。

- B.由出席單位進行於該行政區推動本市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情形，並分享資源運用情形。
- C.由家庭服務中心報告區級個案研討會議辦理情形(含困難個案分工及處遇情形)。
- D.由區公所及相關單位提出行政區內待討論、協調事項作為討論事項。

3. 區級個案研討會

- (1)目標:使各服務體系難處理之個案，進行跨單位協調及分工事宜，俾利獲得有效協助。
- (2)主席：由各家庭服務中心督導擔任，或由網絡單位輪序擔任。
- (3)出席單位：
 - A.個案提報者、與提報個案有關之相關單位。
 - B.專家學者:視需要邀請在地醫院之精神科醫師、具社會工作、臨床心理、藥物成癮...等背景之專家學者1-2名出席。
- (4)開會頻率：每季召開1次，原則以2月、5月、8月、11月舉行，得視專業服務所需，召開不定期會議，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1週內送社會局備查。
- (5)幕僚單位：社會局各家庭服務中心。
- (6)執行方式：
 - A.研討對象：
 - a.依里鄰系統(如里長、里幹事)之通報，或警政(治安顧慮人口等)、衛政(自殺、精神、毒防等)及社政系統(兒少高風險、家防等)檢視及比對，

具以下情事且經原有機制商討仍無法有效處理之個案，可提報至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

I.需求多元，且需跨單位提供服務之個案。

II.有造成立即危險或嚴重危機之虞者。

III.問題重覆無法有效防治者。

b. 衛生局受理自殺通報個案，自殺原因為經濟問題，或未註明原因但有申請本市急難救助者。

(以下稱幸扶守護個案)

c. 家內有未滿6歲之兒童，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為毒品使用或販賣者、罹患精神疾病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者，且戶內無其他親屬資源。(以下稱兒少高危機個案)

d. 具以下情事者為優先討論個案：

I.有自傷、傷人之行為者。

II.經常性失業且家庭中有6歲以下兒童、65歲以上失能老人或身心障礙者需照顧之家庭。

B.提報時間：

a. 由各區家庭服務中心函請相關單位於會議前1個月提報個案，回報後由各區家庭服務中心於2月、5月、8月、11月底前完成召開。

b. 由社會局每月提供幸扶守護個案名冊予各區家庭服務中心，並由各區家庭服務中心依個案身分別及後續需求派案予行政區內社政、衛生、就業、民政及其他相關單位。

c. 由社會局每月提供兒少高危機個案名冊予各

區家庭服務中心，並由家庭服務中心派案於行政區內之警政、衛生(心理健康或毒品防制)、民政、教育及其他相關單位。

- d. 上開幸扶守護及兒少高危機個案服務應由受案單位依「本府高危機及幸扶守護個案處遇服務注意事項」(附件一)提供服務，倘於服務過程中遇有協調、處遇困難者，應提報本計畫個案研討會議討論。

C. 議程及討論重點：

- a. 前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 b. 家庭服務中心報告幸扶守護及高危機個案處遇情形。
- c. 個案報告及專家學者及與會單位詢問與交流。
- d. 討論重點：問題及需求評估的周全性、處遇目標之合理性、正確性、處遇計畫之可行性、網絡單位之合作機制、案件持續列管情形。

(二)提升與學生輔導體系相關連結

1. 主要工作項目

- (1)逐年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 (2)積極推動家庭教育與強化親職知能
- (3)提升教育人員（含輔導相關人員）輔導知能
- (4)建立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
- (5)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的跨體系合作

2. 績效目標

績效目標	目標值				評估基準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學校輔導系統連結校外資源比率	75%	80%	85%	90%	(實際值÷預估值)×100% 預估值：當年度各級學校總校數。 實際值：當年度各級學校有連結校外資源之校數。

3. 計畫內容

(1) 逐年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A. 專任輔導教師

有關專任輔導教師編制依「學生輔導法」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訂之，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配置規定，學校應自106年8月1日起，於15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配置規定，學校應自106年8月1日起，於9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

本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附件所揭逐年增加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進程一覽表，逐年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其中，國民小學預計120學年度、國民中學預計114學年度符合前開法定應編制輔導教師數。

表 3-1 108、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增置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人數

學年度	班級數	專任	兼任
108	6 班以下	0 人	一人
	7 至 15 班		二人
	16 至 18 班	一人	一人
	19 至 24 班		
	25 至 48 班		
	49 至 72 班		二人
	73 至 96 班		三人
	97 至 120 班		四人
	121 至 144 班		
109	6 班以下	0 人	一人
	7 至 15 班		二人
	16 至 18 班	一人	一人
	19 至 24 班		
	25 至 48 班		
	49 至 60 班		二人
	61 至 72 班	二人	一人
	73 至 96 班		二人
	97 至 120 班		三人
	121 至 144 班		

表 3-2、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增置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人數

學年度	班級數	專任	兼任
108	15 班以下	一人	一人
	16 至 30 班	二人	0 人
	31 至 45 班		一人
	46 至 60 班	三人	0 人
	61 至 75 班		一人
	76 至 90 班		二人
	91 至 105 班		三人
	106 至 120 班		
	121 至 135 班		
109	15 班以下	一人	一人
	16 至 30 班	二人	0 人
	31 至 37 班		一人
	38 至 45 班	三人	0 人
	46 至 60 班		一人
	61 至 75 班		二人
	76 至 90 班		三人
	91 至 105 班		
	106 至 120 班		
	121 至 135 班		

B.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有關任專業輔導人員編制依「學生輔導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訂之，聘用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人員，擔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專任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統稱專業輔導人員）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或本中心)109年度預計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54 人。社工師負責轉案之個案初步資料蒐集，進行個案需求評估、個案會談，並整合個案相關資源運用；而心理師負責協助個案需求評估，並進行專業諮商服務。

另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分成駐區與駐站的方式配置，駐區人員於中心總部辦公。自103年度起，除復興區學校以方案方式入校提供服務，其餘12區，將全部專業輔導人員(駐區及駐站) 以區域、學校數、學生人數及專業輔導人員人數等分成6組，採在地深耕模式，由各組經營負責行政區域學校的三級輔導工作及支援。

表3-3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09年度增置專業輔導人員數

年度	應聘數 (依學生輔導法聘用者)							偏鄉 條例 增加
	高級中 等學校 校數	國中小 校數	縣市統 籌運用 人員數 (A)	55 班以上 之高級中 等學校校 數	55 班以上 之國中小 校數	55 班以 上之每 校 1 名 人員數 (B)	合 計 (C=A+B)	
109	32	250	15	6	33	39	54	3

表3-4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109年駐站支援責任區

組別	1		2		3		4		5		6		復興區
行政區	蘆竹區	大園區	桃園區-1	龜山區	桃園區-2	八德區	中壢區-1	楊梅區	中壢區-2	新屋區	大溪區	平鎮區	復興區
駐站學校	光明國中	南崁國中	大業國小	莊敬國小	建國國中	大忠國小	東興國中	楊光國小	內壢國中	林森國小	仁和國中	忠貞國小	
	錦興國小	光明國小	慈文國中	同德國小	桃園國中	陽明高中	中山國小	文化國小	新街國小	大園國小	大成國中	南勢國小	
	大竹國小	永豐高中	中興國中	桃園高中	建國國小		元生國小	中壢高商	武陵高中	平鎮國中	大勇國小	大成國小	
	南崁國小		南美國小		建德國小		信義國小					內壢高中	

(2) 積極推動家庭教育與強化親職知能

A. 強化家庭親職知能

-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4條，針對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或家庭教育諮詢服務，以協助家庭關係正向發展。
-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5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時，可運用電話、進行家庭訪問、參加學校提供之相關課程等方式，協助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之家長；學校亦可申請家庭教育中心經費，補助學

校聘請社工師或心理師等專業人員提供家長諮商輔導服務，協助家長學習正向親子管教，促進親子關係，預防家庭問題及危機。

B.強化本市家庭教育中心功能，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於正式課程外提供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且積極運用多元推展方式將「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家人關係與互動」、「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及「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等家庭教育主題融入課程設計，使學生具備探究家庭發展、家庭與社會互動關係及家庭資源管理知能，並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增進其了解應盡職責及教養子女知能。另為促進家庭教育之專業發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應接受每年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以強化協同推展家庭教育之知能。

C.結合政府跨網絡資源，強化家庭親職功能

- a.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6條，召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透過學者專家、機關、團體代表等委員，針對本府跨局處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提供相關建議，落實推動家庭政策。
- b.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6條，經社會局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之個案，可轉介至家庭教育中心，由家庭教育中心與社會局共案服務，同時提供家庭教育及福利服務，增進家庭健全發展。
- c. 參與強化社會安全網絡，與本市各區公所合作，針對各

區需求，提供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課程資源，以強化家庭功能。

D.強化學校高風險家庭親職知能

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以協助家庭以正向的親子管教，促進親子關係，減少學生行為問題。

- a.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當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得依學生狀況及情節輕重，運用電話、進行家庭訪問、參加學校提供之相關課程等方式，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以預防家庭問題及危機。
- b. 學校應將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資料建檔，並記錄、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相關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E.強化本市家庭教育中心功能，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於正式課程外提供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由學校積極將家庭教育融入課程設計，培養學生具備良好家庭概念。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規劃原則如下：

- a. 共同參與：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根據學校不同需求及辦學特色，討論選擇學校施行之課程主題及進行方式，由教務（導）處主要統籌，其他處室協同執行，全校教職員工共同負責，並載明於學校課程計畫及行事

曆。

- b. 廣徵意見：廣徵教師、家長、學生、以及社區人士意見，瞭解其需求，並參考教育部、本市及其他縣市出版之家庭教育課程教案參考彙編，作為學校安排家庭教育課程設計依據。
- c. 適性推展：為使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達最大成效，實施方式宜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目標，並以學生經驗為出發點，因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之不同而規劃不同主題，以適應家庭生命週期發展需求。
- d. 善用資源：善用學生家長委員會、家長志工團、駐校社工師、青少年輔導、或社會教育機構等社會資源，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e. 親師合作：學校應會同家長會推展親職教育，並用各種方式鼓勵家長踴躍參加，以同步推展家庭終身學習概念，增進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成效。
- f. 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免費提供市民家庭教育412-8185諮詢專線服務，由輔導志工為民眾提供電話諮詢、晤談服務及函件服務，108年1月至9月，共461個案，各類問題諮詢輔導個案以親職教養及親子關係最多，其次為婚姻關係類、自我調適類。
- g. 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 I. 親職教育系列講座：講座主軸納入性別平等、網路正用、親子溝通...等議題，以講座方式，提升本市家長、教師親職教育知能，108年1至9月共辦理9場次，

參與人次 711 人次。

II. 家庭教育宣導劇場：以「善用 3C，幸福 3T」為宣導主軸，透過戲劇演出及有獎徵答方式至校園推廣，108 年 1 至 9 月共辦理 10 場次，參與人次 1,557 人次。

(3) 提升教育人員（含輔導相關人員）輔導知能

A. 專任輔導教師

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置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本市專任輔導教師專業成長規定如下：

- a. 每學期接受教育局規劃之專業督導、行政督導與個別督導。
- b. 參加教育局辦理之職前訓練與輔導知能研習課程：初任者需全程參與40小時職前訓練。
- c. 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18小時。

B.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為增進本市專業輔導人員學校輔導工作之專業知能與熱忱，中心針對新進專業輔導人員辦理40小時職前培訓，並針對所有專業輔導人員辦理在職訓練、行政暨同儕團體督導，及提供外聘專業團體督導和個別督導，以協助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學生及學校適切且有效能之專業輔導服務。

- a. 職前培訓：針對新進專業輔導人員辦理職前培訓，包含基礎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分組課程、實務研討課程，並邀請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如醫師等)共同與會研討。
- b. 在職訓練：包含寒假方案性課程、主題性團體、方案性

團體、成果分享暨個案研討、資源連結個案研討、機構參訪及探索教育、行政暨同儕督導、專業督導等。

C.教育人員（含輔導相關人員）

a. 年度例行性研習

- I. 輔導人員基礎研習：辦理國中小輔導人員基礎輔導知能研習，課程包含校園問題的認識與處理、性別平等教育之基本概念與相關法規、有效班級經營、高風險家庭學生辨識與輔導、學生壓力管理與紓解、高危險群學生之辨識、師生溝通之藝術、生命教育與自我傷害防治等。
- II. 輔導主任傳承研討會：辦理市立高中暨國民中學輔導主任傳承研討會及國民小學輔導主任傳承研討會，邀請國內學者專家講解兒童少年保護（含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和目睹家庭暴力等）及「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議題等。
- III. 國民中小學專輔教師團體督導：為協助本市輔導教師對輔導之個案作系統性之整理，由專家學者提供專業督導與回饋及專業知識講授研習，以提升專任輔導教師之專業輔導知能；透過輔導教師之分組督導討論與經驗分享，提供個案輔導之輔導策略，以解決個人在輔導工作中所面臨之困境，及增進彼此之橫向聯繫與支持。

b. 視專業需求規劃並辦理之研習

除前揭例行性研習外，為提升本市教育人員輔導知能，視需求辦理額外增能研習如：學校輔導工作相關法規知能研習、輔導事務暨輔導資源研習、校園危機處遇輔導知能研習、輔導工作觀摩交流會等。

(4) 建立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

本市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依據「學生輔導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辦理。

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自105年8月1日起施行，又依該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業於106年5月1日起正式啟用，準此，本市督導轄屬各校落實推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使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並辦理學生輔導轉銜及服務機制暨通報系統研習，增進輔導實務工作者對相關辦法的認識，共同研討執行方案與作法。

請各校依轉銜辦法第6條第1項「現就讀學校於學生入學後，應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逕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之規定，務請於學生入學日起一個月內，登入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通報系統操作步驟：輸入學校帳號密碼登入通報系統→查詢→轉銜資料比對→匯入當學年度入學學生資料，俾利本局持續追蹤，並列冊管理逾六個月轉銜名單。

(5)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的跨體系合作

學校輔導單位受理學生自願求助與導師、家長轉介之個案後，進行評估與輔導處遇，若無成效或需要校外專業之

協助，可向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出申請。中心受理後，即派專業輔導人員與學校輔導單位聯絡組成以「學生為中心的輔導合作團隊」，視轉介學生個別需求與問題，共同訂定輔導目標、執行策略、執行程序、成效評鑑，並扮演執行者的角色。相關的輔導服務，由學校輔導單位擔任總召集單位，組織與協調校內行政體系，包括教務、學務單位等，專業輔導人員則納入學生之其他系統，包括家庭系統、社會系統、學校系統（包括導師、教師）進行處遇，並連結外部資源系統，如精神/醫療院所、社福警政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中途學校等外部資源。此模式是以學生為中心，期能有效協助開發轉介學生之潛能、促進適性發展與學校適應。

表 3-5 本市學校輔導系統連結校外績效目標

績效目標	目標值				評估基準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學校輔導系統連結校外資源比率	75%	80%	85%	90%	(實際值÷預估值)×100% 預估值：當年度各級學校總校數。 實際值：當年度各級學校有連結校外資源之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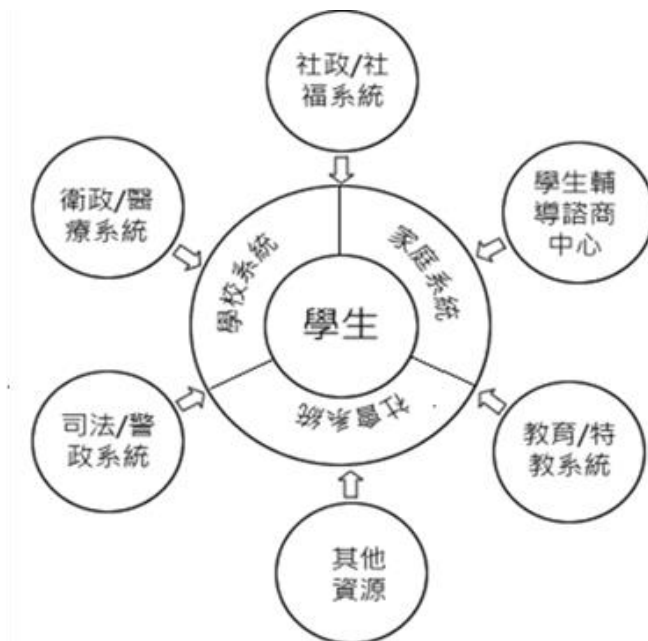


圖 3-2：學生為中心的輔導合作團隊運作模式

(6) 落實中輟輔導工作的跨體系合作

A. 預防方面

- a. 高關懷社會技巧彈性課程：針對高關懷對象，實施社會技巧彈性課程，期有效降低偏差行為發生及輟學率，108 年度由楊梅國中統籌辦理，全市 59 所國中均申請辦理。
- b. 適性化輔導課程：協助時輟時學生，提供多元彈性課程或選替教育課程，以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本市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楊梅國中、幸福國中及內壢國中等 37 所國中小辦理。
- c. 配合校外聯巡、春風專案之執行，共同遂行中輟生復學輔導等相關工作，期能有效輔導中輟生復學。

B. 通報及協尋方面：強化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工作，對於確實行蹤不明者，請各校至教育部中輟通報系統登錄相關資料，請警方協尋。

C. 復學輔導中介教育措施

- a. 慈輝班：針對家境清寒且有中輟之虞之學生，辦理住宿型學校教育，以避免學生因家庭因素造成中輟無法就學的情形發生，108 年度輔導中輟學生計有 8 班，約 130 名學生。
- b. 資源式中途班及合作式中途班：108 年度計有八德國中、大成國中、仁和國中、介壽國中等 4 校，提供另類課程，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

D. 中輟督導工作

- a. 定期召開中輟生專案檢討會議(108 年 1 月 28 日、2 月 23 日、3 月 29 日、5 月 3 日、5 月 30 日、6 月 26 日)：會議邀集本府社會局、警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勞動局、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各區公所等相關網絡人員，共同瞭解學校困難及給予相關建議和協助，強化學生輔導工作相關單位之聯繫與合作。
- b. 請學校和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協同里長和警員等，對中輟生進行家庭訪問，以了解個案中輟原因，督促孩童入學，並提供學生適性輔導以彈性課程及教學方式，讓學生學習實用的人際交往與溝通等生活技巧，期能降低偏差行為發生及輟學率。不定期召開中輟學生復學專案檢討會議，整合市府各局、各區公所強委會及學校的資源，建構有效行政支援網絡。協助各區警局、學校及強委會橫向溝通配合，減少中輟率。

E. 啟動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個案關懷列車：輔諮中心與中輟率較高的國中小學校合作，以專輔人員關懷及提供個案討論的方式，共同了解並釐清中輟生的現況及其問題，

進一步評估學校輔導工作上的困境，盤點校內外輔導資源，並視狀況連結社政、警政及司法系統，期能為中輟生創造出復學及進而穩定就學的契機。

(7) 落實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工作

A. 預防方面：

- a. 全年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制度，並陸續辦理各項教師輔導專業知能研習。
- b. 評估個案需求，實施高關懷學生適性化輔導課程、社會技巧彈性課程、開立高關懷班等；家庭方面適時引入社政、警政及衛政單位支援系統。
- c. 此外，教育局亦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108 年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除協助國中畢業未就學未就業學生提供相關的課程資源外，同時可提供中離生相關的課程資源協助。
- d. 各國中填報畢業生追蹤資料，善用大數據，利用適性入學資訊管理平台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調查系統中的資料主動連繫符合資格的青少年，並邀請其一起參加課程活動，以期能協助學生職涯探索。
- e. 學校端輔導老師轉介，國中輔導老師長期陪伴這群青少年，部分青少年在畢業後仍會與輔導室老師聯繫，故可加強輔導老師知悉此計畫的內容，進而能主動替青少年轉介媒合，再由中心的輔導員陪伴這群青少年進行生涯探索。高中端輔導教師因 107 年已知悉該計畫，故高中中離生的轉介狀況較去年來得頻繁，也可能涉

及中離後未穩定就業的現象，提供中離學生另一條加強試探與陪伴的選擇。

B.復學輔導中介教育措施

- a. 每月本局協助所轄學校轉介有就業需求之中離生，108 年 1~9 月，本局協助中壢家商轉介 2 名中離生、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 名，共 3 名，由就業服務處作後續職涯諮商、就業輔導等工作。
- b.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排定本市 108 年 2 至 7 月中離生追蹤輔導工作執行輔導訪視(含治平高中、啟英高中、新興高中、永平工商、成功工商、育達高中等 6 校)，教育局會同訪視，透過訪視，各校的結案率明顯提高，每月中離生人數顯著下降。
- c. 本局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召開 108 年度第一次「中離生穩定就學會議」，邀集本府社會局、勞動局及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共同針對中途離校人數較多之學校說明校內輔導措施，並針對學校困境提供建議。經通報中離生後，若學生回校，在準備返校前，導師會協助完成請假程序，接受返校後追蹤與輔導，並視情況轉介至輔導室；若學生不回校，在暫時離校，將來預計回校的這段期間，導師、學務處(生輔組)、輔導室會定期追蹤、掌握學生的現況，並提供協助資源，而且政府資源會協助學生解決找工作(勞動局)、經濟壓力(社會局)等問題。
- d. 另外教育部結合民間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法律扶助基金會，製作了中途離校學生資源一覽表及資源地圖，協助中離生解決其他各種困難。

C. 因應作為

- a. 跨局處轉介，為全面拓展個案，召開跨局處會議，將此計畫及轉介流程推廣各局處，若業務中發現此類型個案便可直接轉介至輔導中心。
- b. 108 年 3 月 26 日拜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特定對象及學員輔導科，討論雙方的合作與分工。
- c. 108 年 4 月 1 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特定對象及學員輔導科帶其青少年職訓計畫委辦單位大心協會拜訪中心，共同討論彼此的分工合作及學員的銜接。
- d. 108 年 4 月 25 日辦理跨局會議，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府校安室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桃園市就業服務處、中壢就業服務中心討論後續轉介和合作事宜。
- e. 於 108 年 5 月 28 日與 5 月 31 日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辦理職訓體驗課程。
- f. 108 年 6 月 5 日辦理跨局會議，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桃園市中壢就業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財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桃園療養院、桃園市龍岡國中、桃園市同德國中、桃園市仁美國中、桃園市中壢高商、桃園市私立清華高中介紹雙青計畫第一梯次執行成果，並討論需要轉介、尚未有輔導成效學員的後續處遇。

(8) 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提升教育人員專業知能

- A. 為提升教師「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培訓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人才及加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危機處理能力，於本年 7、8 月開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學分班」及「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二班，藉此提升學校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之知能，以強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成效。

B. 由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山腳國中、祥安國小，繼續充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源、提供各項諮詢服務、辦理各項宣導及研習活動，以支援全市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C. 仍請學校辦理各類型活動來增進學生對性別平等觀念及強化自我保護意識，並請各校自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利用各領域課程融入形式，將性別教育及相關法律觀念落實於課程中，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性別觀念。

D. 輔導機制

a. 個案輔導機制：學校若知悉學生有性平相關事件時，須於 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本局每案發函督導學校訂定輔導策略進行輔導，學校結案後需陳報本局輔導成效評估表，本局審核完成後，送至本市性平會審查，始予解除列管，並請學校持續落實推動性平教育。

b. 請各校加強各項性平宣導工作，注重學生性教育與情感教育，以提升學生性別平等意識與自我保護知能，防範未成年學生成為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加(受)害人。請各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每學期至少 4 小時)，以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習達 2 小時以上，並定期進行督學視導。

(9) 落實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工作(含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

- A. 個案輔導機制：學校若知悉學生有相關事件時，須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本局每案發函督導學校訂定輔導策略進行輔導，學校結案後需陳報本局輔導成效評估表，本局審核完成後，送至本市性平會審查，始予解除列管，並請學校持續落實推動性平教育。
- B. 請各校加強各項性平宣導工作，注重學生性教育與情感教育，以提升學生性別平等意識與自我保護知能，防範未成年學生成為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加(受)害人。
- C. 請各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每學期至少 4 小時)，以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習達 2 小時以上，並定期進行督學視導。
- D. 函請各校依規定規劃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並辦理性剝削防制宣導活動。

(三) 提升與就業輔導體系相關連結

1. 主要工作項目

- (1) 強化就業服務人員專業知能及服務技巧，提升辨識特殊個案敏感度
- (2) 建立完整且滿足市場需求之職訓體系，提升訓練品質，促進勞工就業
- (3) 整合跨網絡合作資源，強化勞政與其他單位轉銜機制
- (4) 提供弱勢族群多元就業協助措施，激勵就業動機，強化就業技能
- (5) 提供各項待業青年就業協助措施，促進青年就業，提升職場

競爭力

(6) 辦理就業準備講座，提供履歷健診及職涯諮商服務

2. 預期效益:提升就業服務效能，協助弱勢失業者重返職場、穩定就業。

績效指標	目標值			計算方式說明
	107年	108年	109年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推介就業達成率	100% (目標人數:350人)	100% (目標人數:547人)	100% (目標人數:613人)	推介就業人數/當年度目標人數*100%
毒癮更生人推介就業率	30%	30%	30%	推介就業人數/求職人數*100%
中高齡、高齡者推介就業達成率	70% (目標人數:9,454人)	70% (目標人數:9,839人)	70% (目標人數:12,835人)	推介就業人數/當年度目標人數*100%

3. 計畫內容

(1) 強化就業服務人員專業知能及服務技巧，提升辨識特殊個案敏感度

辦理就業服務人員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就業服務各項服務知能及技巧，如會談技巧、資源整合、專業倫理、個案處遇、助人技巧、壓力及危機事件因應等進行研討，以加強第一線就業服務人員之敏感度，增進對於求職者辨識能力，提升面對特殊個案時相關知能。

(2) 建立完整且滿足市場需求之職訓體系，提升訓練品質，促進勞工就業

A. 辦理職業訓練推介服務：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缺乏想從事之工作技能的求職者，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訓練諮詢，推介適合參訓者參加相關職業訓練課程。

- B.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掌握地區產業及就業、人力需求及不同類別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需求，結合轄區訓練資源，並進行社會對話，調整人才培訓機制、優化產業人才結構。
- C. 成立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為協助本市待業及在職民眾提升就業與工作能力，結合在地訓練資源共同辦理在地化職業訓練教育，培育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於106年10月30日成立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主要辦理職業訓練班(含職前及在職)、職能學分班，結合中央及轄區內大專院校與產業之訓練資源，調整人才培訓機制、優化產業人才結構，以達到「訓練最豐富，人人有頭路」之目標。

(3) 整合跨網絡合作資源，強化勞政與其他單位轉銜機制

A. 設置可近性據點，提供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本市設置桃園及中壢2就業中心，並於13個行政區內設置12個就業服務臺，另復興區以每週定期駐點方式提供就業服務。本市於105年3月及106年10月起接受勞動部委辦中壢就業中心、桃園就業中心，並提供各網絡單位完善之轉介機制，由就業服務員提供專業就業諮詢及媒合服務；另為提供民眾在地化及可近性就業服務，並連結整合各區公所服務體系，提供轉介就業服務需求，於108年1月1日起將原設置於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服務中心或婦幼館之就業服務臺，移設各該轄區區公所提供就業服務。

B. 建立網絡轉銜機制，積極輔導就業

本府就業服務處設置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就業服務人員，接受各單位轉介個案，以協助中高齡者、中高齡、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二度就業婦女、特殊境遇家庭、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被害人、長期失業者等特定對象就業輔導，並依據個案就業需求、工作能力、就業意願、自行尋職能力及表達能力等面項進行個案評估，進而推介就業或職訓課程，以協助個案克服就業問題，妥善運用就業資源，加強其自身能力，建立正確職涯觀念，促進適性就業及積極自立，以順利進入或重返職場，穩定就業。

C. 於本市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提供駐點就業宣導、辦理就業促進課程

本府就業服務處自107年11月起每月派員至家庭服務中心駐點，駐點時間為周三下午1時至5時，期能透過網絡單位間之協力，達到資源有效利用，滿足民眾近便、多元需求；另於本市「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派駐就業服務員，提供就業諮詢及媒合服務，並自107年7月起於本市新啟用之「新住民文化會館」，賡續提供就業諮詢及推介、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等相關服務，完善勞政與社政機關跨網絡合作機制，落實跨網絡體系整合服務。

(4) 提供弱勢族群多元就業協助措施，激勵就業動機，強化就業技能

A. 提供一案到底個別客製化服務：針對初次前來之臨櫃求

職者，派案後由固定專責就業服務人員提供服務，持續提供單一窗口專人服務，並由專責人員與求職者會談後評估求職者需求及就業能力，協助求職者擬定就業協助行動計畫，並適時提供職業訓練諮詢、運用職業訓練、各項專案或就業促進方案，或協助預約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等。

- B. **辦理各項就業促進方案，協助弱勢勞工重返職場：**運用各項就業促進計畫，鼓勵事業單位進用特定對象，包含僱用獎助措施、缺工就業獎助、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臨時工作津貼、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及跨域就業津貼等。
- C.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研習課程，提升求職技能：**辦理各項特定對象個別化諮詢服務、講座及就業促進課程等，提升求職技巧或職業技能、自信重建、職涯規劃，並建立特殊個案機制加強與雇主溝通，運用個案研討機制，透過就業問題分析及個案評估進行輔導。

(5) 提供各項待業青年就業協助措施，促進青年就業，提升職場競爭力

- A. **推動「青年安薪讚 就業大滿貫」青年就業促進專案**
為鼓勵桃園青年積極自主學習、累積自我人力資本、提升就業能力，及善用本府就業服務資源，推出全國首創「桃園市青年安薪讚 就業大滿貫」，併有「安薪讚」、「學習讚」、「證照讚」三讚青年就業促進方案，翻轉青年就業，提升職場競爭力。

B. 「學習讚-桃園青年自主學習方案」

為鼓勵青年自主學習，強化自身技能並提升就業能力，提供本市青年參加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費補助，協助提升職能並順利就業。

C. 「證照讚-桃園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

為鼓勵本市青年增加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青年參加政府機關之職業訓練相關課程、大專校院推廣教育進修課程、青年就業讚計畫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課程後，考取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後提供獎勵金。

D. 「就業讚-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

藉由就業獎勵，讓本市未滿30歲高中(職)以上青年能穩定就業並獲致較合理薪資，並協助事業單位改善人力招募之困境。另本方案自108年起調高媒合之職缺薪資需達25,000元，藉以提高參加方案之青年薪資水準，期透過本方案得使人才適才適所，並減緩本市產業缺工之情形。

(6) 辦理就業準備講座，提供履歷健診及職涯諮商服務

A. 就業準備講座：針對即將步入職場青年或更生受保護人等，辦理就業準備講座，邀請具有業界經驗及人力資源、職涯規劃等專長之講師講授就業趨勢分析、面試技巧、履歷撰寫及求職防騙等主題，協助釐清職涯方向、做好職業規劃、強化求職技巧及避免誤入求職陷阱，俾利順利就業。

B. 職涯測評及諮商輔導：針對即將步入一般職場或欲轉職

之民眾，提供職業適性診斷測驗，由專業的職涯諮商輔導人員，進行評量分析並提供輔導服務，協助求職者瞭解個人特質，以釐清就業方向、規劃職涯歷程；另依求職者個別需求，進行預約制一對一深度諮商服務，透過深入及詳細的面談，了解求職者遭遇之問題及困境、選擇及適應，提出解決方式。

C. **履歷健診**：為協助求職者成功取得面試機會，順利進入職場，結合企業人資以實務經驗，協助其撰寫一份符合需求的履歷表來包裝、行銷自己。

(四)提升與治安維護體系相關連結

1. 主要工作項目

(1) 定期查訪治安顧慮人口

(2) 建立犯罪被害保護官等相關制度，提供被害人所需協助

2. 績效目標

為強化及提升查訪毒品、竊盜、搶奪犯罪治安顧慮人口成效，本府警察局訂定各分局犯罪人口應查訪比率目標值，由 106 年 95% 起逐年提升至 109 年 98%，以降低其再犯可能性。

績效指標	目標值				評估基準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毒品、竊盜、搶奪犯罪人口查訪比率	95%	96%	97%	98%	預估值：104 年查訪比例為 94.26%；105 年查訪比例為 94.55%。

3. 計畫內容

(1) 定期查訪治安顧慮人口

A. 加強列管查訪與協尋

a. 強化屢查不遇人口之協尋通報，並針對暫住他轄治安人

口，採戶籍地及居住地警察分局共同列管方式，積極落實預防再犯的工作。

- b. 以治安顧慮人口住所列為警勤區聯合查察目標，可能出入之場所列為擴大臨檢及各項專案勤務查察目標，以擴大協尋成效。
- c. 警勤區員警應落實查訪對象之身分、住址、特徵、聯絡方式、經濟來源及交通工具等基本資料維護，並確實更新；另刑責區員警查訪工作應著重於查訪對象之犯罪習慣、交友狀況、經常活動處所、轄內幫派組合交往情況等資料之調查，避免列管對象有再犯情事。
- d. 善用刑責區手冊電子化平臺 App 即時訊息回饋功能，確實掌控列管對象動態。
- e. 避免行方不明治安顧慮人口脫管，應特別強化屢查不遇及出監後未將戶籍遷出戶政事務所之協尋通報，並針對暫住他轄治安顧慮人口，以戶籍地及居住地警察機關共同列管方式，加強轄內治安顧慮人口通報及查訪工作。
- f. 針對治安顧慮人口住所及可能出入之場所加強管控，以擴大協尋成效，積極落實預防再犯工作。

B. 強化搶奪、竊盜及毒品犯罪治安顧慮人口查訪

- a. 搶奪、竊盜及毒品犯罪治安顧慮人口再犯率常列前 3 名，為防制其再犯，應針對是三項案類之治安顧慮人口於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前 4 個月每月查訪 2 次，爾後恢復每月查訪 1 次，以確實掌握轄內再犯率較高治安顧慮人口之動、靜態資料及轄區狀況。
- b. 加強行方不明及高再犯率治安顧慮人口督導，各級督導

人員將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列為督導重點，督導方式以實地督帶勤執行現地查訪為主，登錄治安顧慮人口資訊系統與勤區查察處理系統線上查核及核對其他相關資料為輔，並以行方不明及高再犯率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為督導重點。

(2) 建立犯罪被害保護官等相關制度，提供被害人所需協助

A. 強化刑案現場處理

本府警察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 6 月 27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50004097 號函頒「刑案處理作業程序」及「犯罪被害關懷協助資訊卡片」，要求第一線處理員警於刑案現場處理、被害人傷亡處置及後續關懷協助等作為時，均依照標準作業流程處理，以提升服務品質，創新警察形象。

B. 律定專責窗口

本府警察局各警察分局已設立「犯罪被害保護官」1 名，遇因暴力犯罪致被害人死亡、重傷害或社會矚目之重大傷亡（被害人數 3 人以上）」案件發生時，由「犯罪被害保護官」先與被害人或家屬接觸了解並提供「犯罪被害關懷協助資訊卡片」，告知警察機關實施關懷慰問與協助事項、刑事司法偵審程序之必經流程，以及可申請支援救助之政府機關，並通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桃園分會進行後續相關援助事項，以加強被害保護與救助。當犯罪事件利害關係人涉及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等自我保護能力相對脆弱的人口時，通報本府社會局社工人員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桃園分會予以協助。

六、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一)經費需求：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107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366 社工人力)	26,103,144	20,882,515	5,220,629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320 兒保人力)	21,777,996	17,422,397	4,355,599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190 家暴性侵防治人力)	6,636,103	5,321,103	1,315,000
108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366 社工人力)	26,103,144	20,882,515	5,220,629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320 兒保人力)	21,777,996	17,422,397	4,355,599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190 家暴性侵防治人力)	7,713,000	6,398,000	1,315,000
109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366 社工人力)	30,407,307	24,325,846	6,081,461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320 兒保人力)	21,774,110	17,419,288	4,354,822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190 家暴性侵防治人力)	8,077,500	6,497,500	1,580,000

(二)人力配置：

107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366 社工人力)			
	職稱	俸點	折合率	人數
	社工人員	296	124.7	19
	保護性社工	360	133.6	13
	社工督導	392	124.7	2
	保護性社工督導	392	133.6	3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320 兒保人力)			
	職稱	俸點	折合率	人數
	社工人員	312	124.7	16
	保護性社工	312	133.6	15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190 家暴性侵防治人力)			
	職稱	俸點	折合率	人數
	保護性社工	312	133.6	8
	保護性社工督導	344	133.6	1
108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366 社工人力)			
	職稱	俸點	折合率	人數
	社工人員	296	124.7	19
	保護性社工	360	133.6	13
	社工督導	392	124.7	2
	保護性社工督導	392	133.6	3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320 兒保人力)			
	職稱	俸點	折合率	人數
	社工人員	312	124.7	16
	保護性社工	312	133.6	15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190 家暴性侵防治人力)			
	職稱	俸點	折合率	人數
	保護性社工	312	133.6	8

	保護性社工督導	344	133.6	1
109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366 社工人力)			
	職稱	俸點	折合率	人數
	社工人員	296	130	1
		312	130	4
		328	130	2
		344	130	2
		360	130	2
		376	130	8
	保護性社工	328	133.6	2
		344	133.6	4
		376	133.6	2
		408	133.6	4
		424	133.6	1
	社工督導	392	130	2
	保護性社工督導	392	133.6	3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320 兒保人力)			
	職稱	俸點	折合率	人數
	社工人員	312	130	16
	保護性社工	312	133.6	15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			
	(190 家暴性侵防治人力)			
	職稱	俸點	折合率	人數
	保護性社工	312	133.6	8
	保護性社工督導	344	133.6	1

七、 社工人員執業安全

執業安全是每位勞動者應有的基本權益保障，而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社工人員)人身安全議題一直都存在，卻未被重視。近幾年卻因為社工人員過勞死、被暴力威脅、勞資爭議等問題被媒體大肆渲染而被社會大眾所重視；為遏止社工人員遭受暴力等問題，行政院104年4月1日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104年-106年)」，推動社工人員安全防護機制，期以社工執業環境達到「安心就業」、「安心服務」及「安定管理」之願景，此一彰顯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已被社會所關注及重視。

107年8月1日行政院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重新檢視及修正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政策，並併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相關配套措施，以根本落實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包含108年運用相關經費賡續辦理社會工作人員職場身心健康及安全配備等安全防護措施、相關教育訓練、輔導轄內社工進用單位執業環境改善、落實社工人員遭受侵害之通報、救濟或申訴機制及相關處理，以及社工人員職業安全督導機制。

本府於107年11月15日函頒「桃園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適用對象包含本府各機關，及受其委託執行該項業務之團體(單位)所聘用之社工人員，規範各進用單位應建立重大事件通報機制及安全危機事件處理流程、提供符合社工人員執行職務安全需求之軟硬體設備及資源，並研擬醫療、輔導、法律等計畫及建置相關必要資源，並定期辦理或指派所屬社工人員參加人身安全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其危機意識與安全執業之能力。

(一)計畫內容與主要工作項目

1. 主要工作項目

- (1) 購置職場身心健康及安全配備等安全防護措施
- (2) 辦理社工人身安全訓練
- (3) 輔導轄內社工進用單位執業環境改善
- (4) 落實社工身安全通報、救濟或申訴機制及相關處理

2.計畫內容

(1)購置職場身心健康及安全配備等安全防護措施

- A.添購軟硬體設備：依社工人員執行職務實際需求，購置人身安全配備，辦公場所增置安全硬體設備，會談室內裝設緊急警報按鈕、人身安全衛星定位系統、特約計程車等機制，友善執業環境、保障社工執業安全且即時有效掌握人身安全。(家防中心、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原民局)
- B.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已參考中央社工人員風險量表之原則，於108年預算編列有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之經費(社會局、原民局)。
- C.投保執業安全保險：本府編列預算或結合民間資源為社工人員投保執業安全保險(原民局、社會局、家防中心)，及補助民間單位(含委外單位)意外險保費(社會局)，以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防護機制及保障。

(2)辦理社工人身安全訓練或促進身心健康方案

- A.辦理社工人身安全訓練：為提升社工人員風險意識及安全防護專業知能，以降低侵害事件發生的傷害，參考中央人身安全分及訓練課程(含服務制度規章、服務流程、服務技能與態度、職場價值與工作倫理等)，涵蓋社工職場安全法律議題及社工人身安全辨識暨

防身資源應用與實務操作，定期辦教育訓練，提升社工職場相關人員安全意識，增強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保障，以促進社工人員安全就業。(社會局、家防中心、警察局、原民局、衛生局)

B.補助民間團體(含委外單位)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方案

活動：為增能民間單位對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之重視，本府編列補助經費以供民間單位申請辦理人身安全方案之活動。(社會局)

(3)輔導轄內社工進用單位執業環境改善

為實地瞭解社工職場環境之安全，辦理社工職場安全檢測方案，本府社會局以各業務科、各區家庭服務中心、委外方案團體、亦接受無委託關係之社福組織之邀請，邀集社工人身安全相關專家、學者（包含社政、勞政、警政、衛政等）至社工實務場域，除再次宣講社工人身安全意外知識外(發放相關宣導單張及資料)，亦進行職場安全檢測，並提出安全維護之建議。(社會局)

(4)落實社工身安全通報、救濟或申訴機制及相關處理

A.推動社工人身安全要點宣導：本府於107年11月15日函頒「桃園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加強各局處宣導，建立及落實內部社工人員通報機制。(各局處)

B.落實社工人身安全事件通報 e 化：據本市社工人身安全要點及衛福部107年8月1日函頒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及106年7月日函頒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危機事件處理流程辦理。當社工人員遭受人身安

全侵害或發生重大事件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措施，並請轄內警政、教育、勞政等相關機關(單位)提供社工人員協助或相關安全措施。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社工人身安全通報 e 化，加速通報案件處理時效。(各局處)

C.執行社工人身安全復原處理：本府針對遭受侵害之社工人員，提供醫療傷病、法律扶助、心理諮商等復原協助。(社會局)

(二)執行策略、步驟與經費來源

年度	執行項目	經費來源 (公務預算、中央公彩補助、民間捐款等)
108	購置職場身心健康及安全配備等安全防護措施	1. 公務預算 (1) 539 萬 8,800 元(社會局) (2) 300 萬(家防中心) (3) 5 萬元(衛生局) (4) 6,600 元(警察局) 2. 公彩盈餘分配基金： (1) 38 萬 2,000 元(社會局) (2) 7 萬元。(家防中心) 3. 公彩回饋金： 43 萬 7,000 元(社會局：) 4. 民間捐款：24 萬。(社會局) 5. 原民會補助預算(含風險補助費、意外堡縣及防身器材)：15.5 萬(原民局)
	辦理社工人身安全訓練	1. 公務預算 (1) 10 萬(社會局) (2) 10 萬(家防中心) (3) 2 萬元(衛生局) (4) 6 萬元(原民局) 2. 公彩盈餘分配基金：50 萬(社會局) 3. 公彩回饋金補助：4,800 元(警察局)
	輔導轄內社工進用單位執業環境改善	公彩回饋金補助：8 萬 8,000 元。(社會局) 原民會補助：6 萬(原民局)

落實社工人身安全通報、救濟或申訴機制及相關處理	公彩盈餘分配基金：90 萬。(社會局)
-------------------------	---------------------

(三)預期效益

- 1、增進社工人員人身安全風險辨識及資源運用知能，有效預測執業風險，降低執業傷害影響。
- 2、強化及落實社工人員安全通報及防護機制，建立友善之執業環境，達成執業安全保障。